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证券代码：002132

2025 年 04 月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谢晓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新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瑞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公司已在本报告的“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阐述了公司可能面对的主要风险，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1,401,544,698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5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8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董事长谢晓博先生签名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2、载有法定代表人谢晓博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新芳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瑞娟女士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文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 4、以上文件齐备、完整，并备于本公司证券部以供查阅。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公司、母公司、恒星、恒星科技	指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谢保军先生
恒星金属	指	全资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博宇新能源	指	全资子公司河南省博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恒星钢缆	指	全资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恒星机械	指	全资子公司巩义市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恒星贸易	指	全资子公司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恒星万博	指	恒星钢缆全资子公司河南恒星万博贸易有限公司
恒星售电	指	全资子公司河南恒星售电有限公司
香港龙威	指	全资子公司香港龙威实业有限公司
恒成通	指	全资子公司河南恒成通科技有限公司
恒星化学	指	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
恒昶达	指	全资子公司深圳恒昶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恒豫德	指	全资子公司上海恒豫德实业有限公司
广西宝畅联达、宝畅联达	指	全资子公司广西自贸区宝畅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永金矿业	指	全资子公司赤峰市永金矿业有限公司
恒星新能源	指	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恒星新能源有限公司
御宸新能	指	控股子公司上海御宸新能电子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君煜新材料	指	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鄂尔多斯市君煜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恒星科技	股票代码	002132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恒星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enan Hengxing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engxing Science & Technolo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谢晓博		
注册地址	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512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区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51251		
公司网址	http://www.hengxingchinese.com		
电子信箱	hxxkj@hxxkjgf.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召平	谢建红
联系地址	巩义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康店园区恒星路9号	巩义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康店园区恒星路9号
电话	0371-69588999	0371-69588999
传真	0371-69588000	0371-69588000
电子信箱	zpsy1314@126.com	xr167666@126.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57149560W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黄志刚、王红帅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5,085,431,895.09	4,577,327,030.10	11.10%	4,417,416,58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607,471.67	54,459,990.18	-75.01%	187,465,16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569,151.81	6,493,750.55	108.96%	141,778,44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4,331,271.47	777,022,069.79	-27.37%	-116,142,021.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75.00%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75.00%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7%	1.46%	-1.09%	5.18%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元）	8,130,424,001.57	8,736,838,398.44	-6.94%	8,042,189,22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16,116,220.50	3,732,107,357.82	-5.79%	3,748,080,285.43

注：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填列，其中公司在计算本报告期末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时，按照扣减存量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进行计算。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26,087,026.60	1,326,782,888.52	1,236,249,372.77	1,396,312,60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1,776.57	12,078,513.88	8,484,470.72	-5,003,73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9,024.58	5,076,886.07	7,227,910.28	-274,66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08,712.30	338,639,170.39	92,210,780.26	94,072,608.5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584,998.43	-20,193.58	5,361.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216,014.92	5,205,674.47	19,275,863.4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31.68		474,560.9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8,592.3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257,63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48,359.31	51,043,598.08	26,100,791.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3,068.01	300,888.56	148,981.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00,598.01	8,582,320.24	316,966.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69.96
合计	38,319.86	47,966,239.63	45,686,721.85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金属制品板块

金属制品板块业务主要从事镀锌钢丝及镀锌钢绞线、钢帘线、胶管钢丝、预应力钢绞线、金刚线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钢帘线

钢帘线属于一类用优质高碳钢制成的表面镀有黄铜且具有特殊用途的细规格钢丝股或绳，主要用于轮胎及其他橡胶制品骨架材料，采用钢帘线作为增强材料所制作的子午线轮胎具有使用寿命长、行驶速度快、耐穿刺、弹性好、安全舒适、节约燃料等优点。钢帘线的发展受汽车产量和保有量的影响较大。根据公安部统计，2024 年我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4.53 亿辆，其中汽车 3.53 亿辆，截至 2024 年年底，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 3,140 万辆。日益庞大的汽车保有量带来不断增长的轮胎替换市场需求。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指出，到“十四五”末，即 2025 年中国轮胎的年产量规划目标为 7.04 亿条，子午化率 96%。其中巨型工程子午胎 2 万条，子午化率达到 100%；农用胎 1,200 万条，子午化率 16%；航空轮胎 5.4 万条，国产化率 15%。此外，为支持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国家出台《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提出了“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占比要达到车辆总销售的 20%左右”。

2、镀锌钢丝及镀锌钢绞线

镀锌钢丝及镀锌钢绞线作为电力电缆的核心骨架材料，直接服务于电源和电网建设及其改造更新，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特高压电网建设方面的迅猛发展，为镀锌钢丝及钢绞线产品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特高压电网以其输电能力强，经济输送距离远等优势成为我国电网建设的重要发展方向。我国燃煤电厂大量分布在中东部地区，电厂的燃煤需要通过铁路从西北部向中东部运输，长期以来对铁路运输造成了较大负担，且大幅抬高了发电成本。若采用传统电网输电远距离送电方式，会导致电能热损耗过高，造成电能的耗费，抬高用电成本；同时，水电、风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发展也受制于电网的输配电能力。因此，为优化煤电开发与布局，促进清洁能源的快速发展，构筑稳定、经济、清洁、安全的能源供应体系，我国迫切需要建设以特高压电网为骨干网架的强大的智能电网体系，以充分发挥电网对能源资源的优化配置作用。“十四五”规划提出，要提高特高压输电通道利用率，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智能调节能力等指导意见。随着电网建设投资及改造更新的不断加大，作为输电线路架设主要材料之一的镀锌钢丝及镀锌钢绞线产品的需求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3、预应力钢绞线

预应力钢绞线主要应用于高速公路、铁路、桥梁、大型体育场馆、高层建筑、机场、港口、码头、核电站、水坝、风机塔筒、城市高架和轻轨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其中，在高速公路建设中，主要用于公路桥梁建设，在铁路及其他轨道交通建设中除用于桥梁建设外，还用于轨道混凝土枕中作为加强钢筋使用。随着国家经济的快速增长，交通运输业迅猛发展，跨地区商务往来日趋频繁，汽车保有量持续上升、城市化进程加速推进，对高速公路、高速铁路及其他轨道交通的需求也迅速上升。另外，由于我国西部地区较落后的公路铁路等基础设施状况严重制约了地区经济发展，在西部大开发的国家战略背景下，国家将持续加大西部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使公路铁路等领域的建设需求持续扩大。上述基础设施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将为预应力钢绞线产品创造较大的需求空间。

此外，在风电领域，风机塔筒不再只承担支撑风电机组的责任，更成为提升风能获取能力的重要设备。一般来说，塔筒的高度越高，风电机组捕获的风越多；同时机组的大型化，让叶片的长度越来越长，也对塔筒的高度提出要求。混塔通常是由混凝土和钢材等多种材料组合而成。其中，混凝土部分为塔筒提供了良好的抗压性能，钢材可以有效地抵抗拉力，防止塔筒发生过大的变形。这种混凝土和钢材的协同工作，使得混塔在承受复杂的荷载组合时能够保持良好的力学性能，从而可以建造得更高。风电混塔相较于传统钢塔具备更高、更强、更经济的优势，在风机大兆瓦和向高处要资源的趋势下，混塔渗透率有望迎来加速提升，从而也将为预应力钢绞线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4、金刚线

金刚线是金刚石切割线的简称，是一种在钢线表面镀覆金刚石磨料的固结磨料切割线，现阶段主要应用于高硬脆材料的切割，切割过程是用硬度较高的材料去磨削硬度较低的材料，磨削部分损耗、未磨削部分分离，从而达到切割效果。高硬脆材料切割技术的发展经历了内圆锯切割、游离磨料砂浆切割、金刚线切割的技术升级路线。金刚线切割技术与游离磨料砂浆切割相比，可以提高切割速度，提升切片效率，降低下游客户的材料耗用，减少游离磨料砂浆切割过程中的污染。金刚线制造和应用发源于美、日等发达国家，于 2007 年规模应用于蓝宝石切割，2010 年开始应用于光伏领域的硅开方、硅截断和硅切片。金刚线早期以进口为主，2014 年以来国内厂商打破国外技术垄断，随着国内金刚线厂商的崛起以及进口替代进程的加快，产品市场价格持续降低，对国外厂商形成了较大的竞争压力。2018 年“光伏 531 新政”推出后，光伏生产厂商为了降低成本，倒逼上游的金刚线价格下降，同时要求金刚线细线化以降低损耗、提高出片量和良率。随着金刚线的价格下降，国外高成本产能基本退出中国市场。金刚线的大规模使用得益于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当前，光伏硅片切割是金刚线的主要应用场景之一。2024 年以来，光伏行业竞争加剧，产业链价格整体下滑，金刚线价格承压、盈利空间受到压缩。但在“双碳”背景下，全球光伏行业呈现出快速发展态势，新增装机量屡创新高，国际可再生能源署（IRENA）发布《2025 年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统计报告》指出，2024 年太阳能和风能仍然是可再生能源扩展的主力，占新增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的 96.6%。其中，超过四分之三的新增装机容量来自太阳能，太阳能装机容量新增

451.9GW，增长了 32.2%，装机总容量达到 1,865GW。国家能源局印发的《2025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2025 年全国发电总装机达 36 亿千瓦以上，新增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 2 亿千瓦以上，推动抽水蓄能装机容量达 6200 万千瓦以上；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高到 60%左右，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20%左右。

（二）化工板块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化工板块业务主要从事有机硅及其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由于有机硅材料兼备了无机材料与有机材料的性能，具有表面张力低、粘温系数小等基本性质，并具有耐高低温、电气绝缘、抗氧化、憎水、耐腐蚀、无毒无害及生理惰性优异特性，因此广泛应用于建筑、电子电气、纺织、汽车、机械、皮革造纸、化工轻工、油漆、医药医疗、军工等行业，形成了丰富的产品品类，有“工业味精”之称。根据国务院《中国制造 2025》、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政策文件，有机硅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材料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有机硅产品在越来越多的领域展示其优越性能并发挥作用，逐步实现对传统材料的替代，应用范围不断扩大。未来建筑建材、电子电器、汽车工业、医疗、纺织等仍将是有机硅材料的主要应用领域，但是在具体的应用场景方面，则将大大拓宽，如新能源、光伏及特高压电网建设、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5G 等新兴产业，将成为有机硅行业新的增长点，同时特种有机硅材料也将是我国有机硅企业未来发展的重点之一。

1、行业发展情况

有机硅行业当前处于较快发展阶段，一方面受上下游供需状况的影响，市场需求增速和产品价格会随着整体经济状况或上下游行业的变化而出现一定的波动。另一方面受益于行业技术、产品创新及下游需求的持续增加，我国有机硅产品生产规模保持增长态势，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此外，在世界能源危机日益加剧、国家“双碳”政策的驱动下，有机硅材料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仍有巨大的发展潜力，预计未来五年，随着国内有机硅企业新建产能陆续释放和海外老旧产能的淘汰，中国聚硅氧烷产量保持较高速增长。下游领域中，传统应用领域虽然都已经过了高速发展期，但由于有机硅材料优异的性能优势，叠加性价比的提升，将促进其对传统石油基材料的替代，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仍将是有机硅材料的主要应用领域；光伏、新能源等节能环保产业，超高压和特高压电网建设、智能穿戴材料、3D 打印及 5G 等新兴产业的发展均为有机硅提供了较为持续的需求增长。

2、上下游产业链

有机硅产业链包括上游的金属硅、甲醇等原材料、中游的有机硅单体和中间体，以及下游的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其中上游的金属硅作为有机硅行业的主要原材料，其价格的波动对行业的影响较大。中游的有机硅单体和中间体生产是产

业链中最关键的环节，有机硅单体和中间体经不同反应，添加各类辅料后，可进一步加工成硅橡胶、硅油、硅树脂和功能性硅烷等下游产品。从应用领域来看，有机硅下游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汽车、纺织、电子电气、电力等领域，行业需求与宏观经济关联密切，目前需求增速仍保持逐年增长。并且，一方面由于供应端的快速扩张，有机硅产品价格有所下滑，加速了其对石油基传统材料的替代；另一方面，有机硅产品由于具有一系列优异的性能，其高品质、高性能方面的发展也加速了其在各领域的应用拓展。未来有机硅材料在建筑、汽车等支柱产业中仍是不可替代的关键配套材料，同时在国家“双碳”政策驱动下，有机硅材料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潜力巨大，光伏、新能源、5G、特高压等新兴产业的高速发展都为有机硅产业创造了较大的市场空间。

3、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恒星化学已经成为国内重要的有机硅产品供应商之一，其申报了多项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专利，并持续对技术、工艺进行摸索创新，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截至报告期末，恒星化学已取得授权专利 24 项，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内蒙古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内蒙古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内蒙古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鄂尔多斯市级绿色制造示范单位”等荣誉，参与起草了《二甲基硅氧烷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团体标准。此外，恒星化学建立了完善的营销网络及售后服务体系，以提升客户满意度为企业经营管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持续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和服务。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金属制品板块

金属制品板块业务主要从事镀锌钢丝及镀锌钢绞线、钢帘线、胶管钢丝、预应力钢绞线、金刚线等金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电缆、特高压工程、汽车轮胎、橡胶软管、高速公路、高速铁路、城际轨道交通、桥梁、水坝、风机塔筒及光伏太阳能用晶硅片切割等领域，产品除在国内销售外，还销往东南亚、中东、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镀锌钢丝及镀锌钢绞线、钢帘线、胶管钢丝、预应力钢绞线合计生产 66.06 万吨，销售 68.51 万吨，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20.78%和 21.55%，产品营业收入和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长，顺利稳住经营大盘。

1、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产销结合的生产管理模式。经销售部、生产部、供应部、技术部等部门合同评审后签订合同，并按合同要求向制造部传递生产信息。制造部的生产调度根据整体生产安排情况以及合同期限编制生产计划，经批准后安排生产；由销售部按合同期限协调仓库备货、联系货运单位，按期发货。

2、采购模式

公司从事金属制品生产多年，与各主要供应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且持续优化供应商资源，原材料供应渠道畅通并充足。公司金属制品产品生产所需的钢材主要从国内各大钢厂采购，多年来已形成较为稳定的供应网络。钢材采购模式主要系向钢材制造商直接采购，同时也少量向钢材代理商、钢材贸易商进行采购，少量原材料向国外厂家通过订单采购。

3、销售模式

公司内销通过业务代表直接接触客户或项目招投标、央企大型战略框架采购谈判获取订单，少量通过客户预订自提的销售模式；对外贸易或直接与客户进行相关的线下商务活动，或利用电子商务平台获取询盘信息，然后经过跟客户线下沟通谈判后，转化为实际订单。对于主要客户，公司会派业务人员或技术售后人员驻场，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并反馈客户问题，从而确保公司与客户的长期持续合作。

（二）化工板块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化工板块主要从事有机硅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包括 DMC、D5、110 胶、107 胶、气相白炭黑等产品。受行业产能扩张等多重因素影响，有机硅市场短期内供需失衡，产品价格大幅下降，面对市场的压力，恒星化学不断解放思想、转变意识，调整战略，立足各装置的技术研发、稳定运行和降低消耗开展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有机硅及其相关产品生产 9.05 万吨，销售 8.64 万吨，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60.41%和 46.80%，毛利率得到提升。

1、生产模式

恒星化学内部生产部门下设生产调度室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运行管理工作，生产部严格按照安全规程、作业规程、操作规程指挥各车间按计划生产，质检部负责对产品质量进行过程监督和检查。

2、采购模式

恒星化学原材料主要为金属硅、甲醇等化工原料，其中金属硅主要向周边金属硅供应商加工企业采购，其他化工原料主要向生产厂家直接采购或通过贸易商采购。公司拥有稳定的供应链管理体系，能够及时加强上下游企业之间的协作和信息共享，并降低成本。

3、销售模式

恒星化学设立营销部负责有机硅销售业务、市场策略和客户关系管理，并在国内主要市场区域设立华中、华东、华北、华南销售服务机构，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主要将产品直接销售给下游各类有机硅产品加工企业。公司坚持与客户高

频次的走访和沟通，及时提供准确市场信息等增值服务，在维护客户方面，将老客户发展为稳定客户，不断开发新客户，通过与客户面对面的沟通，深入了解发掘客户需求，辨识出适合我公司且认同公司企业文化、销售理念的客户，尤其是愿意长远合作、重信誉、资金好的客户，通过客户的开发与稳定合作建设，达成快速、稳定销售，迅速收款回款的良性目标。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金属硅	比价议价	52.77%	否	12,397.01	10,349.76
甲醇	长期协议	15.83%	否	1,868.62	1,848.58

(1)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受市场供需变化的影响，行业供大于求，金属硅价格下跌。

(2)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以上：不适用

(3)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恒星化学主要从事有机硅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各装置负责人均有多年同类装置生产管理经验，积累了丰富的化工企业的生产、管理、研发与运营经验，为公司稳定生产、规范运作、技术研发奠定了可靠的人力资源基础。截至报告期末，恒星化学已取得授权专利 24 项，当期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1 项。

(4)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单体	20 万吨	83.50%		

(5)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	公司主要生产 DMC 等有机硅系列产品

(6)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报告期内，恒星化学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取得《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硅粉加工节能减排技改项目》环评批复，具体文号为鄂环审字(2024)181 号。

(7)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不适用

(8)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恒星化学排污许可证于 2024 年 11 月 3 日重新申请并取得证书、其他资质均处于正常有效期内。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产品优势

二十多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金属制品产业的发展，为确保公司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优势，公司持续提高产品技术含量，不断进军高技术及高附加值的产品领域，扩大公司的盈利空间。另一方面，公司对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宽，产品种类不断增多，有效化解了下游个别行业不景气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在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的同时，提升了公司整体竞争实力。

有机硅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新能源、电子电器、电力、汽车工业、轨道、铁路交通、医疗、个人护理等行业。公司有机硅及其相关产品的产销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链条，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特种钢丝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工业设计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队伍，并与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郑州大学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长期保持着产品研发与技术合作关系，充分利用科研院所及高校的人才优势、技术优势和信息优势，为公司产品研发、技术开发奠定了坚实基础，使公司整体技术水平位居国内同行业先进行列。

公司专注于钢绞线、钢帘线、金刚线等特种钢丝及有机硅的研发与生产。公司通过加快新产品、新技术及新工艺的研发，加大技术创新成果的转化力度，有力增强了公司的研发及创新能力；逐步建立起以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工艺技术创新、技术标准及技术秘密为重点知识产权核心体系，全面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积极推动了公司在严峻市场形势下的可持续发展。

3、品牌优势

公司以优良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服务塑造了较高的产品知名度和企业知名度，“恒星”品牌在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连续多年被授予“河南省民营企业 100 强”“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并获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国家级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等多项国家级荣誉称号，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

4、成本控制优势

在成本管理方面，公司通过探索实践，实现了生产过程中成本的精细化管理，提高了产品成材率，有效降低了生产损耗。公司通过在金属制品行业多年的生产经营，培育了成熟的原材料采购渠道，与众多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固的供应

关系，并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公司有机硅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园区内拥有丰富的水、电、蒸汽等生产要素，同时拥有丰富的甲醇和盐酸等资源，可就近取材，具有原材料成本优势；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是包头-西安 210 国道和包神铁路线的必经之地，临近包神铁路、包东高速公路，距包头机场 25 公里左右，距内陆开放口岸二连浩特市 600 公里左右，产品及原料运输可以通过汽车、火车直接输送，交通运输条件便捷，为公司低成本运营提供有力保障。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请参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085,431,895.09	100%	4,577,327,030.10	100%	11.10%
分行业					
金属制品行业	3,663,196,274.89	72.03%	3,263,335,460.27	71.29%	12.25%
光伏行业	174,948,317.06	3.44%	371,594,253.48	8.12%	-52.92%
化工行业	1,160,939,635.63	22.83%	843,952,177.45	18.44%	37.56%
其他产品	86,347,667.51	1.70%	98,445,138.90	2.15%	-12.29%
其他业务					
分产品					
镀锌钢绞线	829,769,906.68	16.32%	674,163,456.51	14.73%	23.08%
镀锌钢丝	93,506,521.44	1.84%	92,276,265.44	2.02%	1.33%
胶管钢丝	366,420,800.95	7.21%	335,942,568.05	7.34%	9.07%
钢帘线	1,035,885,591.62	20.37%	1,109,697,846.21	24.24%	-6.65%
预应力钢绞线	1,337,613,454.20	26.30%	1,051,255,324.06	22.97%	27.24%
金刚线	174,948,317.06	3.44%	371,594,253.48	8.12%	-52.92%
化学产品	1,160,939,635.63	22.83%	843,952,177.45	18.44%	37.56%
其他产品	86,347,667.51	1.70%	98,445,138.90	2.15%	-12.29%
分地区					
国内	4,697,105,912.12	92.36%	4,291,943,608.06	93.77%	9.44%
国外	388,325,982.97	7.64%	285,383,422.04	6.23%	36.07%
分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	5,085,431,895.09	100.00%	4,577,327,030.10	100.00%	11.1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金属制品行业	3,663,196,274.89	3,234,272,735.52	11.71%	12.25%	8.53%	3.03%
光伏行业	174,948,317.06	183,819,800.74	-5.07%	-52.92%	-4.40%	-53.33%
化工行业	1,160,939,635.63	1,117,162,613.96	3.77%	37.56%	28.28%	6.96%
分产品						
镀锌钢绞线	829,769,906.68	684,478,210.02	17.51%	23.08%	15.15%	5.69%
镀锌钢丝	93,506,521.44	82,321,327.74	11.96%	1.33%	-2.50%	3.46%
胶管钢丝	366,420,800.95	323,474,981.68	11.72%	9.07%	2.58%	5.59%
钢帘线	1,035,885,591.62	952,883,311.42	8.01%	-6.65%	-7.58%	0.92%
预应力钢绞线	1,337,613,454.20	1,191,114,904.65	10.95%	27.24%	24.77%	1.76%
金刚线	174,948,317.06	183,819,800.74	-5.07%	-52.92%	-4.40%	-53.33%
化学产品	1,160,939,635.63	1,117,162,613.96	3.77%	37.56%	28.28%	6.96%
分地区						
国内	4,629,778,072.67	4,226,797,573.78	8.70%	10.27%	10.94%	-0.55%
国外	369,306,154.91	308,457,576.44	16.48%	31.75%	32.37%	-0.39%
分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	4,999,084,227.58	4,535,255,150.22	9.28%	11.61%	12.17%	-0.45%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收入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的售价走势	变动原因
DMC	72,306.9 吨	67,660.33 吨	808,108,495.42	呈先涨后跌的走势	市场行情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属制品行业	销售量	吨	685,110.29	563,641.14	21.55%
	生产量	吨	660,620.78	546,974.54	20.78%
	库存量	吨	8,729.27	10,638.27	-17.94%
光伏制品行业	销售量	千米	12,269,707.70	13,675,047.49	-10.28%
	生产量	千米	14,743,338.60	16,659,360.42	-11.50%
	库存量	千米	6,276,599.61	3,847,613.71	63.13%
化学制品行业	销售量	吨	86,381.20	58,844.11	46.80%
	生产量	吨	90,491.05	56,411.36	60.41%
	库存量	吨	3,857.01	3,451.91	11.7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光伏市场影响，金刚线产品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导致收入、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有机硅项目产能释放，生产效率提高，化工产品产销量、收入同比增幅较大。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单位：万元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有机硅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1,212.21	153.54		是	不适用	135.88	1,072.75	1,212.21
有机硅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44.43	3,414.14		是	不适用	3,021.36	7,295.94	8,372.05
预应力钢绞线	广西交投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38,582.21	28,609.51	22,964.74	8,940.54	是	不适用	20,322.78	25,318.15	23,084.75
预应力钢绞线	安徽建工现代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61,310	17,693.52	7,757.14	43,616.48	是	不适用	6,864.73	15,657.98	16,938.00

(5) 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属制品行业	原材料及其他主要材料	2,681,939,264.79	82.92%	2,328,424,682.12	78.14%	15.18%
	直接人工	108,444,627.42	3.35%	118,216,482.73	3.97%	-8.27%
	制造成本及其他费用	443,888,843.30	13.72%	533,307,369.17	17.90%	-16.77%
	直接人工	33,216,237.99	18.07%	41,277,738.69	21.47%	-19.53%
	制造成本及其他费用	75,310,972.36	40.97%	65,298,764.69	33.96%	15.33%
化工行业	原材料及其他主要材料	950,952,247.22	85.12%	738,787,360.80	84.83%	28.72%
	直接人工	68,187,828.38	6.10%	31,033,097.15	3.56%	119.73%
	制造成本及其他费用	98,022,538.36	8.77%	101,053,156.05	11.60%	-3.00%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上海御宸新能电子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新设	无
鄂尔多斯市君煜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销	无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849,126,728.5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6.7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295,013,894.28	5.80%
2	客户二	221,995,471.50	4.37%
3	客户三	122,339,072.54	2.41%
4	客户四	107,369,875.64	2.11%
5	客户五	102,408,414.56	2.01%
合计	--	849,126,728.52	16.70%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140,915,883.4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8.2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725,673,529.54	16.35%
2	供应商二	544,067,719.88	12.26%
3	供应商三	467,041,638.36	10.52%
4	供应商四	210,767,008.53	4.75%
5	供应商五	193,365,987.12	4.36%
合计	--	2,140,915,883.44	48.24%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销售费用	63,367,897.63	71,325,484.21	-11.16%
管理费用	113,839,109.54	150,339,545.01	-24.28%
财务费用	72,385,722.66	74,819,216.87	-3.25%
研发费用	171,048,612.80	152,686,797.78	12.03%

4、研发投入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5x0.38UT 钢帘线新产品研发	该结构可增强轮胎强度与稳定性，提高轮胎的耐久性和抗疲劳性，推动轮胎轻量化，降低轮胎滚动阻力；有助于公司拓展高端市场份额，提升恒星品牌形象和知名度。	已生产几个批次到客户端进行使用验证，过程数据正常，将进一步与客户沟通，推进此结构的批量生产。	实现该结构钢帘线高强度、良好耐腐蚀性等高性能技术指标；实现市场占有率提升、客户满意度提高及积极开拓新的应用领域市场的应用目标。	有利于在工程机械、重型卡车等领域拓展客户群体，提升公司在高端产品领域的竞争力，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钢帘线产品解决方案，同时提高该产品附加值。
4x0.2250 C UT 钢帘线新产品研发	满足高端轮胎需求、适配特定轮胎规格，增强轮胎强度与抗冲击性，提高轮胎的耐久性和操控性能；通过技术经验的积累，培养创新人才；提高公司的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形象。	已完成样品制作，并已确定工艺，将进一步与客户沟通，提供样品，推进后续的批量生产及供货事宜。	实现该结构帘线高强度、高韧性、抗疲劳性力学性能指标，满足高粘合力、粘合稳定性指标，实现高生产效率和低成本控制目标。	有助于公司进入高端市场，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助于公司树立技术引领者形象，提升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提高金刚石镀线上砂精度研究	确保金刚石颗粒与钢线的结合更加牢固，增强切割性能，满足光伏、半导体等行业对材料切割精度的严格要求；提高金刚石和钢线等原材料的利用率，降低材料成本；促进工艺创新，满足半导体、晶硅等高端应用需求。	已经批量送样于切片厂家使用，切割效果良好，A 率、正 A 率、TTV、色差、断丝率都有不同程度的提升。	实现金刚线线体和圆周方向上金刚石颗粒均匀分布包裹；实现金刚石颗粒与钢线之间的结合力的增强，体现出更好的耐磨性能，延长金刚线的使用寿命；控制金刚石颗粒粒径精度，确保自锐性。	有助于提高整体生产效率，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废品率和返工率，提高设备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以满足光伏、半导体等高端市场精密切割要求，有助于开发更多高端客户，进而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客户对公司品牌的认可度和忠诚度。
钨丝镀黄铜精冷拉工艺技术研究	确保钨丝基体的韧性和高硬度指标，提高钨丝金刚线整体的切割能力和切割效率；精冷拉工艺能够精确控制钨丝的线径，实现镀黄铜钨丝的细线化；通过技术研究提升钨丝金刚线性能、降低成本，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对公司部分设备进行镀黄铜改造，加装自带动力的放线机构，优化工艺技术，实现了细线化钨丝的生产。	开展电镀钨丝金属层界面性能优化研究，突破钨丝镀镍、铜及锌等多层界面控制技术，实现钨丝与铜基合金层的高强度结合；开展钨丝冷拉模具和模链、润滑液研究，突破细线化钨丝母线制备技术。	有助于提升钨丝金刚线的产品竞争力，满足光伏、半导体等高端领域对切割精度和效率的严格要求，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G7A 强度等级钢绞线新产品研发	该结构钢绞线具有更高的抗拉强度和更好的力学性能，满足高端工程需求，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利润空间。	遴选不同的高强度原材料进行试制，通过优化拉拔热镀工艺技术，提高了钢丝的强度韧性及镀层的耐腐蚀性。正在洽谈小批量供货试用。	实现该新品具有的高强度、高韧性、高耐腐蚀性及良好的疲劳性能。	使公司的产品结构更加多元化，分散市场风险；吸引更多的优质客户，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公司产品的整体附加值，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风电用无粘结钢绞线新产品研发	研发高性能风电用无粘结钢绞线产品，扩展原有产品新的应用场景，提高产品的附加值。	已研制出高性能的无粘结钢绞线工艺技术，并实现了客户批量供应，已成功应用到了风电工程中。	实现双机头涂覆工艺，提高生产效率，确保护套厚度和均匀性。	有助于公司进入风电高端材料供应领域，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市场地位。
新型水解工艺技术开发	工艺优化。	实施阶段。	通过加入助剂解决乳化问题，提高环线比。	提升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
粗单体中除氯碳及烯烃技术开发	祛除粗单体中杂质。	中试试验基本完成，工业化装置安装阶段。	将杂质含量降至 ≤10ppm。	粗单体质量提升有利于下游产品质量提升。
高纯度线	提高硅氧烷纯度。	小试试验中。	线体含量大幅度提升。	降低 107 胶生产成本。

性硅氧烷技术开发				
二甲单体中脱除乙基氢二氯硅烷技术研究	开发出脱除乙基氢二氯硅烷的方法。	中试实验装置设计阶段。	二甲单体中杂质含量降低。	提升二甲产品品质。
白炭黑副产次氯酸钠分解技术研究	研究出处理次氯酸钠的方法。	小试阶段。	保证系统稳定运行。	降低成本。
高比表白炭黑技术开发	开发可以生产更高比表面积白炭黑的新工艺。	理论研究阶段。	新产品开发。	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增加效益。
水解物裂解溶剂回收技术研究	开发出十八醇回收的方法。	建立方法。	生产过程中溶剂的处理回收，降低成本。	节约成本，过程环保。
D5 生产 110 胶技术开发	开发出 D5 生产 110 胶的方法。	小试研究。	以 D5 为原料实现 110 胶量产。	开发新工艺，保证系统稳定运行，提高收益。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435	444	-2.0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4.71%	12.78%	1.93%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55	48	14.58%
硕士	8	3	166.67%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38	32	18.75%
30~40 岁	246	208	18.27%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171,048,612.80	152,686,797.78	12.0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36%	3.34%	0.0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0,051,503.61	3,485,628,322.42	1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5,720,232.14	2,708,606,252.63	2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331,271.47	777,022,069.79	-27.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53,710.00	51,164,189.00	-84.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843,482.03	401,989,113.77	-66.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89,772.03	-350,824,924.77	63.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4,094,782.03	2,650,911,583.06	29.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0,349,482.93	3,085,893,937.51	25.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254,700.90	-434,982,354.45	-4.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98,998.37	-7,319,763.27	-72.12%

(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中扣除了非现金支出的固定资产折旧、资产减值、筹资活动中的财务费用以及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所致。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4,179,687.91	-106.43%	主要系应收款项融资贴现费用计入投资收益所致。	否
资产减值	-67,691,944.13	-508.08%	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及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1,634,363.87	12.27%		否
营业外支出	23,977,554.88	179.97%	主要是本期捐赠支出及诉讼赔偿款所致。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767,445,676.13	9.44%	976,809,601.65	11.18%	-1.74%
应收账款	942,082,690.09	11.59%	1,016,956,429.87	11.64%	-0.05%
存货	769,305,457.96	9.46%	777,665,244.33	8.90%	0.56%
固定资产	4,356,623,665.46	53.58%	4,042,936,461.27	46.27%	7.31%
在建工程	417,012,754.57	5.13%	830,784,153.77	9.51%	-4.38%
使用权资产	1,636,266.32	0.02%	1,893,747.45	0.02%	0.00%
短期借款	1,850,218,805.26	22.76%	2,027,361,144.40	23.20%	-0.44%
合同负债	89,617,398.83	1.10%	39,765,500.93	0.46%	0.64%
长期借款	575,160,000.00	7.07%	735,100,000.00	8.41%	-1.34%
租赁负债	425,999.17	0.01%	514,946.15	0.01%	0.00%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677,810.83	-328,358.12					-109,452.71	6,240,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6,677,810.83	-328,358.12					-109,452.71	6,24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189,903,449.78						-25,112,934.49	164,790,515.29
上述合计	196,581,260.61	-328,358.12					-25,222,387.20	171,030,515.29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740,093,591.13	740,093,591.1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资金池保证金、借款保证金等。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	20,000.00	质押
其他流动资产	10,128,225.22	10,128,225.22	定期存单、质押
固定资产	1,204,268,771.03	878,618,134.70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69,430,032.79	137,366,286.63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2,109,321.62	2,109,321.62	抵押借款
合计	2,126,049,941.79	1,768,335,559.30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61,044,984.20	720,990,796.68	-77.66%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年产1000万公里超精细金刚线项目	自建	是	光伏相关	3,732,275.96	149,342,986.43	自筹资金	100.00%	123,822,900.00	-3,863,539.70	-	2022年01月08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003号公告《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年产2000万公里超精细金刚线扩建项目	自建	是	光伏相关	4,636,554.25	165,127,756.91	自筹资金	75.00%	148,996,600.00		-	2022年11月10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069号公告《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年产12万吨高性能有机硅聚合物项目	自建	是	化工	152,676,153.99	3,007,604,287.12	自筹资金	99.00%	320,380,000.00	-	-	2019年01月03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004号公告《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合计	--	--	--	161,044,984.20	3,322,075,030.46	--	--	593,199,500.00	-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1年12月10日	63,820.37	62,493.89	0	48,766.87	78.03%	0	36,947.04	59.12%	0	永久补流	0
合计	--	--	63,820.37	62,493.89	0	48,766.87	78.03%	0	36,947.04	59.12%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87,668,662.47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66,257,800.00 元；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21,410,862.47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0.00 元。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节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募投进行结项和终止，并将节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截止 2024 年 5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节余(剩余)资金 13,786.16 万元（其中应付未付的设备质保金 2,876.48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 10,850.54 万元，利息和手续费净额 59.14 万元）已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均已依法办理销户手续。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20 万吨预应力钢绞线项目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年产 20 万吨预应力钢绞线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5,546.85	25,546.85	0	16,611.31	65.02%	根据项目进度逐步达到可使用状态	1,239.52	1,819.09	否	否
预应力钢绞线改扩建项目	2021 年 12 月 10 日	预应力钢绞线改扩建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1,267.07								不适用	否
合金镀层(锌)钢丝钢绞线改扩建项目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合金镀层(锌)钢丝钢绞线改扩建项目	生产建设	是	25,679.97								不适用	否
年产	2021 年	年产	生产建	否		36,947.04		32,155.56	87.03%	2022 年	-	-591.36	否	否

2000 万 公里超 精细金 刚线项 目	12 月 10 日	2000 万 公里超 精细金 刚线项 目	设							12 月	3,813.41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2,493.89	62,493.89		48,766.87	--	--	- 2,573.89	1,227.73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无	无	无	否	0	0	0	0	0.00%		0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62,493.89	62,493.89	0	48,766.87	--	--	- 2,573.89	1,227.73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1. 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年产 20 万吨预应力钢绞线项目”仅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 10 万吨/年的产能，同时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因素造成该募投项目收益不达预期。</p> <p>2. “年产 2000 万公里超精细金刚线项目”受光伏产业链供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金刚线的整体市场需求、价格受到一定的冲击，盈利能力下降，影响了项目的收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经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备案、2020 年 11 月 9 日经巩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批准立项，并经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6,625.78 万元，置换 6,625.78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p> <p>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1.7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p> <p>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1.3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p> <p>截止 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均未超过十二个月。</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1. “年产 2000 万公里超精细金刚线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严格把控项目投资进度，谨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从而造成募集资金节余。</p> <p>2. “年产 20 万吨预应力钢绞线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建设完成 2 条生产线，达到 10 万吨/年的产能。此外，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公司巩义厂区产品车间布局的调整，将恒星钢缆 2 条生产线迁至宝畅联达厂区，宝畅联达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该产线并对其进行改造，改造完成后该产线可释放年产能 8 万吨，从而使宝畅联达年产能达到 18 万吨，基本达到原设计产能，从而也节省了募集资金。此外，在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谨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从而也节省了募集资金。</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节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募投进行结项和终止，并将节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节余(剩余)资金已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均已依法办理销户手续。</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募集方式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00 万公里超精细金刚线项目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年产 2000 万公里超精细金刚线项目	预应力钢绞线改扩建项目、合金镀层(锌)钢丝钢绞线改扩建项目	36,947.04	0	32,155.56	87.03%	2022 年 12 月	-3,813.41	否	否
合计	--	--	--	36,947.04	0	32,155.56	--	--	-3,813.41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终止原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应力钢绞线改扩建项目”和“合金镀层(锌)钢丝钢绞线改扩建项目”，终止后原计划投入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建设“年产 2000 万公里超精细金刚线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0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光伏产业链供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金刚线的整体市场需求、价格受到一定的冲击，盈利能力下降，影响了项目的收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恒星金属	子公司	制造、销售：镀锌钢丝、钢绞线、胶管钢丝、弹簧钢丝、五金制品	100,000,000	863,440,012.48	448,308,268.06	938,380,477.30	118,368,638.51	103,384,703.23
恒星钢缆	子公司	生产、销售：预应力钢绞线	200,000,000	964,930,635.33	438,170,599.78	1,113,257,851.00	54,886,585.50	46,717,631.77
恒星化学	子公司	危险化学品生产；专用化学产品制造、销售；合成材料制造、销售；橡胶制品销售	671,000,000	3,152,686,798.49	1,174,520,350.51	1,139,843,524.18	-40,413,614.98	-33,440,181.46
广西宝畅联达	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200,000,000	419,103,309.61	214,287,688.92	501,457,087.37	20,657,034.67	17,482,476.70
博宇新能源	子公司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90,000,000	17,742,205.34	-45,317,607.61	7,124,376.17	-28,297,884.15	-28,177,727.45
恒成通	子公司	多晶硅生产设备的研发、销售。	499,365,000	545,006,100.13	519,101,473.64		-79,413.27	-11,292,508.2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上海御宸新能电子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新设	无
鄂尔多斯市君煜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销	无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总体发展战略

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引，贯彻落实国家“坚持稳中求进”的经济发展总基调。2025 年度持续坚持“以产业报国国家、用真情回报社会”的创业宗旨，坚持“资本价值最大化、资产效益最大化、资金效率最大化”的指导思想；坚持“资金是血液、创新是灵魂、效率是生命、市场是主题”的经营方针；坚持“外拓市场、内强管理、营造优势、彰显品牌”的经营思路，围绕“质量、成本、市场”三个经营主体，以产值、市值“双百亿”为战略目标，坚持金属制品和化工制品两大产业群双翼发展，加速构建协同效应，打造先进动能，形成强大合力，助推恒星高质量发展。

1、安全至上，筑牢企业生命防线

2025 年要将安全工作提升到战略地位，牢固树立“安全至上、人人有责”的安全意识，将生产、环保、技术、资金、信息、人员等各方面的安全落实到位、贯彻到底，打造深层次、全方位、多维度的安全生态，确保企业合规稳健运营。

2、人才为本，夯实企业成长根基

2025 年要实施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策略，要运用科学高效的系统工具，建立有利于人才发挥的激励机制，形成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培养机制，打造高黏性、高素质的创新型、专业型、复合型人才集聚地，最大化地发挥人才价值，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汇智聚能。

3、研创双驱，提升企业核心价值

2025 年要进一步整合、优化资源，深入挖掘挖潜，筛选和孵化更多、更优的研发创新项目，既要重视“从 0 到 1”的原创突破，也要关注“从 1 到 N”的应用转化，推动研发创新成果及时从“实验室”走向“生产线”，推动企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加速实现科技创新同企业发展的深度融合。

4、海外深耕，拓展企业市场疆域

2025 年要进一步深化海外市场开拓，通过精准的市场定位和科学的策略布局，实现业务的多元化和国际化；要持续加强同国际合作伙伴的协作，探索新的市场机遇。

5、资金筑底，疏通企业运营脉络

2025 年要进一步优化资金管理体系，采用精细化、标准化、数智化管理方式，确保资金的高效流动和合理配置，同

时，完善资金预警机制，加强风险评估和动态监控，确保资金安全，预防金融风险，集中营造健康、稳定、高效的资金环境，为企业长期发展奠定坚实的资金基础。

6、绿链融合，驱动企业持续发展

2025 年要将绿色化发展战略作为核心，以“节能、降耗、减排、增绿”为目标，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的紧密协作，共同推进环保技术、能源管理和绿色产品的研发与应用，并建立起工艺技术的绿色化、制造过程的绿色化及资源循环再生的绿色发展体系，将绿色化同生产链、供应链、价值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提升企业品牌形象，掌握产业发展主动权。

7、装备升级，助推企业实力进阶

2025 年要充分运用好政策“催化剂”，提供详尽的方案及策略，实现现有装备的更新换代，要将装备升级从技术层面提升至战略层面，转化为企业发展的支撑力、硬实力。

8、文化铸魂，凝聚企业精神动能。

2025 年要大力推进“以人为本”的文化建设，借助数字化工具和平台，挖掘和培育与时代同步、与员工同频的企业文化，让“归属感、获得感、幸福感”随处可见、触手可及，充分激发员工的创新能量和干事热情，持续讲好恒星故事，共同打造幸福家园。

（二）可能出现的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

2025 年，全力发展经济被摆在优先位置，但由于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经济复苏仍然面临一定挑战。若宏观经济增长不及预期或行业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环境及国家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企业经营策略，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在降本增效的同时，做好风险防范管理工作，确保企业运营的安全高效。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和金属硅，其采购价格的波动将影响公司产品成本变化，从而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和盈利水平。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或发生大幅波动，而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会给公司的成本控制和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压力，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将密切关注原材料相关市场的波动，提高原材料采购管理水平，依据自身生产、销售需要合理控制采购和库存；同时加强供应链管理，降低成本，来削减因原材料价格波动产生的不利影响。

3、市场风险

公司是镀锌钢丝及钢绞线、钢帘线、预应力钢绞线的重要生产企业，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由于上述产品所处各行业均属充分竞争行业，使得公司面临着国内外同行业企业的激烈竞争。此外，公司的金刚线产品涉及光伏行业，光伏行业产业链上下游不景气会对金刚线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各业务领域将继续面临不同程度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无法有效提升自身竞争实力，快速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和瞬息万变的市场环境，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竞争地位，则可能出现产品价格下降、毛利率下滑及客户流失的情形，进而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减弱的风险。因此，公司的经营状况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有机硅行业当前受上下游供需状况的影响，市场需求增速和产品价格会随着整体经济状况或上下游行业的变化而出现一定的波动，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未来若有机硅产品的销售价格继续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将充分利用长期在行业内积累的品牌、技术、管理、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不断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不断提高主营业务产品盈利能力，增强企业抵御市场竞争风险的水平。

4、应收账款风险

由于受到经济和行业形势的影响，公司部分产品应收账款处于高位，增加了公司的应收账款和现金流风险。

对策：公司将持续做好客户信用信息的收集和评价工作，不断完善客户信用记录档案，优先与信用水平较高、偿还能力较强的客户合作，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同时，针对现有的应收账款，进行分类处理，提高回款速度，进一步降低货款回收风险。

5、安全环保风险

有机硅产品生产属于化工生产，部分原料、半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在生产过程中还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排放物，公司产品的生产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和环保风险。

对策：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设计，安全管理，达标排放，降低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年04月30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其他	其他	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	1、问题交流。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430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
2024年07月18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个人	厦门枫桥林私募基金：宋伟；深圳前海穗景资产：张博；国泰中兴（北京）私募基金：尹梦圆；宁波莲盛投资：游艺；阿基米德私募基金：黄宝金、张彦；上海宁石资产：殷海宁；河南省大地控股：吴金星；郑州二七投资控股：张奎；河南波罗蜜企业管理：苗峰源；河南农开绿色农业基金：史诗；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张玥；海南敦朴私募基金：郑达伟；郑州凯拓通信：郑宇红；华泰证券：谢瑾贤、武思佳、韩斐冲、丰晓丽	1、参观公司综合展览馆； 2、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3、问题交流。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718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
2024年12月23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个人	浙江圣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吕永芳 王峰；深圳前海穗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黄晓琛；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攀龙；北京京研会：詹华忠；金博大律师行：王彦群；个人投资者：刘凌、黄京、江智辉、陈翔、丘蕙忻、麻晓平。	1、参观公司总部制造基地及综合展览馆； 2、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3、问题交流。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1223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不存在侵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准确、真实、完整、及时地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召开邀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积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充分保障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公司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控股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承诺，没有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能积极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列席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并掌握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决策程序、决议事项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以诚实可信、公平公正为原则，以回馈员工、股东、社会为使命，积极与相关利益者沟通和交流，努力实现股东、社会、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均衡，促进公司能够平稳持续地健康发展。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管理

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及时获得信息。同时，公司严格执行有关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按规定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等管理工作，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

（七）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接待投资者来访、接听投资者电话、回复深交所互动易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积极维护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谢保军先生。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人员：公司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或子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三）资产：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明确，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存在被其违规占用、支配的情况。公司的资产完整，拥有与生产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备和专利等资产，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与支配权。

(四) 机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各职能部门在权责、人员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公司的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五) 财务：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健全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38%	2024 年 04 月 25 日	2024 年 04 月 26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 2024021 号公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50%	2024 年 05 月 20 日	2024 年 05 月 21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 2024032 号公告《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72%	2024 年 09 月 20 日	2024 年 09 月 21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 2024066 号公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72%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024 年 12 月 28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 2024081 号公告《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谢晓博	男	39	董事长	现任	2016年11月09日	2025年11月03日	450,000				450,000	
谢晓龙	男	34	副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019年11月08日	2025年11月03日						
谢保万	男	57	副董事长	现任	2016年11月09日	2025年11月03日	492,772				492,772	
徐会景	女	62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19年11月08日	2025年11月03日	604,963				604,963	
李明	男	43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19年11月08日	2025年11月03日	591,275				591,275	
周文博	男	38	董事	现任	2022年11月03日	2025年11月03日						
杨晓勇	男	70	独立董事	现任	2019年11月08日	2025年11月03日						
张建胜	男	54	独立董事	现任	2019年11月08日	2025年11月03日						
郭志宏	男	57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09月17日	2025年11月03日						
谢海欣	男	70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13年08月11日	2025年11月03日						
谢建红	女	49	监事	现任	2007年01月31日	2025年11月03日						
白彭尊	男	53	监事	现任	2013年08月11日	2025年11月03日						
谢保建	男	59	副总经理	现任	2013年08月11日	2025年11月03日	295,700				295,700	
谢进宝	男	55	副总经理	现任	2010年04月01日	2025年11月03日	315,347				315,347	
张召平	男	43	董事会秘书、副总	现任	2019年11月08日	2025年11月03日						

			经理									
张新芳	女	39	财务总监	现任	2019年11月08日	2025年11月03日						
合计	--	--	--	--	--	--	2,750,057	0	0	0	2,750,057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

1、谢晓博先生，1986 年生，中国国籍，未有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2 年加入公司，先后在公司生产部、采购部、销售部任职。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并任恒星贸易、恒星金属、恒星售电、恒星钢缆董事。

2、谢晓龙先生，1991 年生，中国国籍，未有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毕业于加拿大麦克马斯特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8 年加入公司，曾就职于采购部，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龙威董事，深圳恒昶达执行董事、恒星机械监事，宝畅联达董事、河南恒久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3、谢保万先生，1968 年生，中国国籍，未有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中共党员，高中毕业。自公司成立至今一直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曾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公司全资子公司恒星钢缆董事长兼总经理、恒星万博执行董事。

4、徐会景女士，1963 年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大专毕业，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97 年加入公司，曾任主办会计，会计机构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李明先生，1982 年生，中国国籍，未有其他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4 年加入公司，先后就职于公司办公室、证券部等部门，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并任御宸新能董事长、恒豫德总经理。

6、周文博先生，1987 年生，中国国籍，未有其他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中国农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12 年 7 月进入公司，曾任公司采购部部长，河南恒星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恒星化学董事和内蒙古恒星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

7、郭志宏先生，1968 年生，中国国籍，未有其他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中国民主同盟盟员，河南省法学会会员，河南省法学会诉讼法学分会会员，毕业于郑州大学法学院，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金博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8、杨晓勇先生，1955 年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名誉理事长、总工程师，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岳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张建胜先生，1971 年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永久海外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晟航（北京）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中农瑞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能萃食品（中国）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1、谢海欣先生，1955 年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永久海外居留权，高中毕业。自公司成立至今一直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恒星金属和博宇新能源、恒星钢缆、恒星售电监事。

2、谢建红女士，1976 年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永久海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毕业。2001 年加入公司，曾任恒星金属销售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监事、证券事务代表，深圳恒昶达、御宸新能、永金矿业监事。

3、白彭尊先生，1972 年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永久海外居留权，大专毕业，中级金融经济师。2004 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车间主任、公司办公室外联主管、投融资部副部长、行政总监，现任研发管理部总监、公司监事，恒星售电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1、谢晓龙先生、徐会景女士、李明先生的个人简要情况参见本章“（一）董事会成员”。

2、谢保建先生，1966 年生，中国国籍，未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海外居留权，高中毕业。自公司成立至今一直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先后在销售、生产等部门就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3、谢进宝先生，1970 年生，中国国籍，未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海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毕业。2006 年加入公司，先后在技术部、生产部、行政部、国际市场部及子公司等部门就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张召平先生，1982 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未有其他任何国家和地区永久海外居留权，郑州大学数量经济学硕士，中级经济师。2009 年加入公司，曾任恒星钢缆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任恒星化学、御宸新能、恒星钢缆董事。

5、张新芳女士，1986 年生，中国国籍，未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海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管理会计师。2008 年加入公司，曾任恒星钢缆财务主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恒星钢缆董事，恒星万博财务负责人。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谢晓龙	恒久源	总经理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谢晓博	恒星贸易	执行董事	2014年01月22日		否
	恒星金属	执行董事	2016年12月13日		否
	恒星售电	执行董事	2017年03月09日		否
	恒星钢缆	董事	2015年08月19日		否
谢晓龙	香港龙威	执行董事	2018年06月04日		否
	恒昶达	执行董事	2018年12月13日		否
	恒星机械	监事	2022年01月04日		否
	宝畅联达	董事	2024年07月05日		否
谢保万	恒星钢缆	董事长	2013年06月21日		否
	恒星万博	执行董事	2007年09月22日		否
李明	恒豫德	总经理	2020年10月26日		是
	御宸新能	董事长	2024年01月11日		否
郭志宏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05年07月01日		是
杨晓勇	东岳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8月14日		是
	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	名誉理事长、总工程师	2020年05月01日		是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22日		是
张建胜	北京中农瑞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9月05日		是
	晟航（北京）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07月03日		是
	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副教授	2011年01月01日		是
	能萃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1月10日		是
谢海欣	恒星金属	监事	2013年12月10日		否
	博宇新能源	监事	2013年12月10日		否
	恒星售电	监事	2017年03月09日		否
	恒星钢缆	监事	2015年08月19日		否
谢建红	恒昶达	监事	2018年12月13日		否
	永金矿业	监事	2022年10月14日		否
	御宸新能	监事	2024年01月11日		否
白彭尊	恒星售电	经理	2017年03月09日		否
张召平	恒星化学	董事	2020年08月04日		否
	恒星钢缆	董事	2015年08月19日		否
	御宸新能	董事	2024年01月11日		否
周文博	恒星化学	董事	2022年12月09日		是
	恒星新能源	监事	2022年11月08日		否
张新芳	恒星万博	财务负责人	2017年09月22日		否
	恒星钢缆	董事	2023年07月14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现任董事长谢晓博、副董事长谢晓龙因其亲属涉嫌短线交易“恒星科技”股票，2024年4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两位当事人给予警告及罚款。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劳动法规和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并结合企业情况和内外部环境，不断改革和完善薪酬分配、福利和保险制度，保证员工能够分享公司成长所带来的好处，吸引更多优秀人才，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谢晓博	男	39	董事长	现任	36	否
谢晓龙	男	34	副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40.15	否
谢保万	男	57	副董事长	现任	36.66	否
徐会景	女	62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30	否
李明	男	43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31.3	否
周文博	男	38	董事	现任	62.02	否
杨晓勇	男	70	独立董事	现任	6.04	否
张建胜	男	54	独立董事	现任	6.04	否
郭志宏	男	57	独立董事	现任	6.04	否
谢海欣	男	70	监事会主席	现任	30	否
谢建红	女	49	监事	现任	9.98	否
白彭尊	男	53	监事	现任	14.44	否
谢保建	男	59	副总经理	现任	30.02	否
谢进宝	男	55	副总经理	现任	30.1	否
张召平	男	43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20	否
张新芳	女	39	财务总监	现任	20	否
合计	--	--	--	--	408.79	--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年02月19日	2024年02月20日	(一)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年02月29日	2024年03月01日	(一) 审议《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年04月09日	2024年04月10日	(一) 审议《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节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二) 审议《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三) 审议《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4年04月25日	2024年04月27日	(一) 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二) 审议《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三) 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四) 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五) 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六) 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七) 审议《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八) 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九) 审议《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十) 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十一)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十二) 审议《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十三) 审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十四) 审议《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4年06月11日	2024年06月12日	(一)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4年08月08日	2024年08月10日	(一) 审议《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二) 审议《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4年08月28日	2024年08月30日	(一) 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二) 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 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四)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五) 审议《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4年10月25日	2024年10月26日	(一) 审议《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4年12月04日	2024年12月05日	(一) 审议《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二) 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三) 审议《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四)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五) 审议《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六) 审议《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谢晓博	9	8	1	0	0	否	4
谢晓龙	9	7	2	0	0	否	4
谢保万	9	9	0	0	0	否	4
徐会景	9	9	0	0	0	否	4
李明	9	7	2	0	0	否	4
周文博	9	0	9	0	0	否	4
郭志宏	9	7	2	0	0	否	4
张建胜	9	0	9	0	0	否	4
杨晓勇	9	0	9	0	0	否	4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充分讨论形成了一致意见，推动和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有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谢保万、周文博、郭志宏、杨晓勇、张建胜	7	2024年01月09日	1、审议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公司内审工作总结	同意	无	无
			2024年04	1、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2、审议《〈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	同意	无	无

			月 15 日	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3、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2024 年 08 月 03 日	1、审议《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	无	无
			2024 年 08 月 18 日	1、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	无	无
			2024 年 08 月 28 日	1、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同意	无	无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同意	无	无
			2024 年 11 月 29 日	1、审议《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无	无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608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349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95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95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124
销售人员	135
技术人员	496
财务人员	31
行政人员	171
合计	2,95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313
大、中专及高中	2,512
初中以下	132
合计	2,957

2、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劳动法规和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并结合企业情况和内外部环境，不断改革和完善薪酬分配、福利和保险制度，保证员工能够分享公司成长所带来的好处，吸引更多优秀人才，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培训计划

公司结合员工岗位需求，通过全面的培训需求分析、讲师课程体系设计和成效评估，建立以业绩贡献为驱动的培训系统，通过组织多种形式的内外部培训、新员工培训、自我学习、考察交流、专题研讨等充分利用和开发知识资本；同时，根据工作需要、员工特长和能力，公司为员工职业发展搭建了管理、专业和作业三大通道的职业发展方向，并结合员工发展规划配备相应课程培训，为公司造就一支能满足未来需求的人才队伍。

4、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2,072,105.6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52,836,092.97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实施了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制定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的原则。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1) 报告期内已实施的利润分配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5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334,602,302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66,730,115.1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66,730,115.10
可分配利润（元）	441,859,490.43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0,126,737.3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8,917,714.81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570,493,775.4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41,859,490.43 元。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期末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为基数，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41,859,490.43 元。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6,730,115.10 元（含税）。

(2) 报告期内尚未实施的利润分配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327,999,402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66,399,970.1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66,399,970.10
可分配利润（元）	370,856,537.93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607,471.67 元，合并报表 2024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507,719,154.38 元。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4,170,117.70 元，按照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417,011.7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33,833,547.10 元，减 2024 年半年度已分配利润 66,730,115.10 元，母公司 2024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70,856,537.93 元。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401,544,698 股，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73,545,296 股，若以此计算，可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为 1,327,999,402 股，公司本次预计将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66,399,970.10 元（含税）。

如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保持“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相应分配总额。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1、股权激励

无。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1) 报告期内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员工的范围	员工人数	持有的股票总数（股）	变更情况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实施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公司下属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以及符合本计划草案规定的条件并经董事会同意的其他人员	48	12,722,850	无	0.91%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公司下属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以及符合本计划草案规定的条件并经董事会同意的其他人员	147	14,116,097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个别持有人离职，经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将其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员工。	1.01%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

(2)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初持股数（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股）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谢晓博	董事长	725,300	725,300	0.05%
谢晓龙	总经理	556,097	556,097	0.04%
谢保万	副董事长	300,000	300,000	0.02%
徐会景	董事、副总经理	387,250	387,250	0.03%
李明	董事、副总经理	337,250	337,250	0.02%
周文博	董事	601,600	601,600	0.04%
谢海欣	监事会主席	463,250	463,250	0.03%
白彭尊	监事	100,000	100,000	0.01%
谢建红	监事	150,850	150,850	0.01%
谢保建	副总经理	290,350	290,350	0.02%
谢进宝	副总经理	100,000	100,000	0.01%
张召平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0,000	100,000	0.01%
张新芳	财务总监	100,000	100,000	0.01%

1)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因持有人处置份额等引起的权益变动情况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股东权利行使的情况

无

4)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情形及说明

不适用

5)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化

不适用

6) 员工持股计划对报告期上市公司的财务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为-10,733,472.63 元。

7)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情况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解锁条件达成，解锁比例为本期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 13.38%，解锁股数为 1,888,874 股。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期持股计划第一批和第二批已解锁股份尚未进行处置，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第三期持股计划》的规定和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处置。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一直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通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组织架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建立起一套科学的控制体系并有效实施，并根据管理需要及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适时予以调整完善，力求做到“集权有道、分权有序、授权有章、用权有度”的管理目标。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无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详见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定量标准	详见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1、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2、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恒星科技：严格按照《河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9-2021》《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066-2020》《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7-2021》等要求达标排放。

恒星化学：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达标排放。

3、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恒星科技：由环保部门行政审批。

恒星化学：（1）2024 年 11 月变更排污许可证；（2）2024 年 5 月申请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关于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固废库变更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3）2024 年 10 月申请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硅粉加工节能减排技改项目。

4、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恒星科技	废水	化学需氧量	达标排放	1	恒星科技总排口	6.209mg/L	40mg/L	4.070t	4.5543t/年	无
恒星科技	废水	氨氮	达标排放	1	恒星科技总排口	0.215mg/L	3（5）mg/L	0.144t	0.2024t/年	无
恒星科技	废气	氮氧化物	达标排放	1	恒星科技总排口	20.317mg/m ³	30mg/m ³	0.913t	2.67t/年	无
恒星化学	废气	SO ₂	达标排放	1	恒星化学定向转化装置废气排放口	在线监测系统已开展比对监测，正在	SO ₂ :100mg/m ³	0.065t	0.42t/年	无

						开展验收程序				
恒星化学	废气	NOx	达标排放	1	恒星化学定向转化装置废气排放口	在线监测系统已开展比对监测，正在开展验收程序	NOX:300mg/m ³	10.25t	27.62t/年	无
恒星化学	废气	颗粒物	达标排放	1	恒星化学定向转化装置废气排放口	在线监测系统已开展比对监测，正在开展验收程序	颗粒物:30mg/m ³	2.777t	4.97t/年	无

5、对污染物的处理

恒星科技：（1）现有工业污水处理系统一套，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一套，正常运行，总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联网，达标排放；（2）15t 天然气锅炉采用进口超低氮燃烧器，正常运行，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联网，达标排放。

恒星化学：现有废水处理系统一套，厂区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厂区生活污水管网，送废水处理系统的生化处理子系统进行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生产污水管网分类收集后分别送废水处理系统的各子系统处理。项目产生的所有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作为循环冷却水补水综合利用。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恒星科技已编制《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备案，备案编号：410181-2022-042-L。

恒星化学已编制《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备案，编号：150621-2022-049-H。同时，公司依据应急预案定期进行相关培训、演练。

7、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恒星科技定期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排污口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报告数据上传河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处置系统。

恒星化学已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公司按照监测方案对各排放口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数据按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定期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共享平台公布。

8、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公司环保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施及设备的投入、环保设施的运行材料费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置费、环境检测及评估费、环境保护税等。

9、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不适用

10、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

11、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报告期内无环境事故发生。

二、社会责任情况

1、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有效控制风险，进行风险投资，充分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本着为股东创造价值的核心理念，依据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分红行为，形成了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为保护股东权益奠定了基础；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接待来访、接听来电、回复互动易问题、参加投资者策略会等多种途径，有效地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2、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核心价值观，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严格执行劳动安全、环境和工业卫生的法律法规。同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关心员工的工作、生活、健康、安全，切实保护员工的各项权益，提升企业的凝聚力，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2024 年公司持续组织一系列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培训，培训内容涉及战略共识、精益生产、骨干精英、卓越讲师、入职培训、交通、消防、安全生产等方面，加速了人才培育的进程。

3、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不断加强环保设施和运行方面的投入，严格执行和遵守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相应标准对废水、废气及危固废进行有效综合治理。同时，公司加强对环境保护的宣传工作，增强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使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公司采用节能环保的生产装备和技术，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实现绿色制造。

4、公共关系及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积极支持国家财政税收和地方经济建设，依法缴纳各种税款，为地方经济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公司在努力发展自身经济的同时，积极为社会提供就业岗位尤其是残疾人就业岗位，积极参加所在地区的科教卫生、社区建设、扶

贫济困等社会公益活动，为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报告期内，为支持检察院司法救助及河南省科学教育事业发展，公司对外捐赠 1,010 万元。

5、其他利益相关者权益保护

公司充分尊重债权人、供应商、客户、政府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2025 年公司将继续将企业的社会责任融入到企业发展中去，从而达到企业与社会和谐发展，为国家持续繁荣发展和社会和谐作出应有的贡献。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依托“河南省残疾人扶贫示范基地”平台，紧紧围绕提供就业、发展产业、开展培训、扶贫捐赠，以“就业一人，脱贫一家，带动一片”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安排贫困户就业、搭建残疾人就业平台、支持村镇建设及金融帮扶等方面持续做出努力，并为当地村镇基础设施建设、教育事业、慈善事业、赈灾捐款、扶贫救困等公益事业做出杰出贡献。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可持续发展扶贫模式，对相关贫困户人员安排岗位，惠及 16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 16 个家庭主要劳动人员再就业，共计向其支付工资人民币 78.34 万元。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谢保军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及配偶、父母及配偶之父母、子女及子女之配偶、子女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之兄弟姐妹目前没有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在本人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本人不再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并尽力阻止配偶、父母及配偶之父母、子女及子女之配偶、子女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之兄弟姐妹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各股东均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2006 年 05 月 2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谢晓博、谢保万、徐会景、谢保建、李明、谢进宝	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本人承诺对包括本人在内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限制超标准报销差旅费、交通费、出国考察费等费用。（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禁止以下行为：1、用公款支付非因公的消费娱乐活动费及礼品费；2、违反规定用公款为个人购买商业保险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3、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应当由个人负担的各种名义的培训费、书刊费等。（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提议（如有权）并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如有投票权）赞成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提议（如有权）并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股权激励方案时，将其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如有投票权）赞成股权激励方案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	2016 年 02 月 29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谢保军	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16年02月29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谢晓博、谢保万、谢晓龙、李明、徐会景、谢保建、谢进宝、张建胜、杨晓勇、张召平、张新芳	非公开发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0年11月21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谢保军	非公开发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0年11月21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其他承诺	谢保军	不减持公司股份	自2023年10月23日起未来12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2023年10月23日	12个月	履行完毕
	焦会芬	不减持公司股份	承诺自2023年9月16日至2024年9月15日的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股、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2023年09月16日	12个月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2023 年 8 月 1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逾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做出规定。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做出规定。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关于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

根据财政部上述准则解释，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上海御宸新能电子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新设	无
鄂尔多斯市君煜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注销	无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4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志刚、王红帅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1）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2）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谢晓博、谢晓龙	董事	其亲属涉嫌短线交易“恒星科技”股票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2024年4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两位当事人给予警告及罚款。	2023年12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090、2024019号公告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不适用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不适用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房屋租赁和设备租赁，但不构成重大租赁。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恒星金属	2023年12月06日	980	2024年02月05日	98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是
恒星金属	2023年12月06日	3,000	2024年04月26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金属	2023年12月06日	10,000	2024年06月27日	9,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金属	2023年12月06日	3,000	2024年06月20日	4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是
恒星金属	2023年12月06日	20,000	2024年06月27日	1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是
恒星金属	2023年12月06日	5,000	2024年02月20日	2,3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金属	2023年12月06日	5,000	2024年07月03日	2,7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金属	2023 年 12 月 06 日	3,000	2024 年 11 月 04 日	1,1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金属	2023 年 12 月 06 日	6,000	2024 年 10 月 28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金属	2023 年 12 月 06 日	980	2024 年 07 月 15 日	98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金属	2023 年 12 月 06 日	20,000	2024 年 09 月 03 日	4,9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金属	2023 年 12 月 06 日	3,950	2024 年 07 月 23 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金属	2023 年 12 月 06 日	3,950	2024 年 09 月 05 日	26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宝畅联达	2023 年 12 月 06 日	11,000	2024 年 03 月 15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广西宝畅联达不动产抵押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是
宝畅联达	2023 年 12 月 06 日	11,000	2024 年 04 月 19 日	24	连带责任保证	广西宝畅联达不动产抵押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宝畅联达	2023 年 12 月 06 日	11,000	2024 年 05 月 23 日	28	连带责任保证	广西宝畅联达不动产抵押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宝畅联达	2023 年 12 月 06 日	11,000	2024 年 11 月 18 日	4,995	连带责任保证	广西宝畅联达不动产抵押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宝畅联达	2023 年 12 月 06 日	11,000	2024 年 09 月 18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宝畅联达	2023 年 12 月 06 日	11,000	2024 年 10 月 30 日	5,005	连带责任保证	广西宝畅联达不动产抵押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宝畅联达	2023 年 12 月 06 日	11,000	2024 年 08 月 01 日	21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宝畅联达	2023 年 12 月 06 日	11,000	2024 年 08 月 01 日	13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宝畅联达	2023 年 12 月 06 日	11,000	2024 年 08 月 07 日	13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宝畅联达	2023 年 12 月 06 日	11,000	2024 年 08 月 07 日	1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宝畅联达	2023 年 12 月 06 日	11,000	2024 年 09 月 25 日	23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宝畅联达	2023 年 12 月 06 日	11,000	2024 年 11 月 19 日	1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钢缆	2021 年 12 月 10 日	5,000	2022 年 07 月 27 日	425.9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钢缆	2021 年 12 月 10 日	5,000	2022 年 07 月 27 日	498.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钢缆	2022 年 11 月 30 日	5,000	2023 年 08 月 25 日	126.3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钢缆	2022 年 11 月 30 日	5,000	2023 年 08 月 25 日	195.03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钢缆	2022 年 11 月 30 日	3,000	2023 年 10 月 19 日	2,6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钢缆	2023 年 12 月 06 日	3,000	2024 年 10 月 21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钢缆	2023 年 12 月 06 日	10,000	2024 年 02 月 22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是
恒星钢缆	2023 年 12 月 06 日	2,000	2024 年 03 月 26 日	2,95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是

恒星钢缆	2023 年 12 月 06 日	10,000	2024 年 03 月 12 日	2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钢缆	2023 年 12 月 06 日	2,000	2024 年 05 月 15 日	77.03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钢缆	2023 年 12 月 06 日	6,000	2024 年 06 月 19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钢缆	2023 年 12 月 06 日	3,300	2024 年 06 月 03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钢缆	2023 年 12 月 06 日	3,000	2024 年 05 月 06 日	54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钢缆	2023 年 12 月 06 日	3,000	2024 年 04 月 26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钢缆	2023 年 12 月 06 日	2,000	2024 年 10 月 08 日	4,4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钢缆	2023 年 12 月 06 日	10,000	2024 年 08 月 26 日	1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钢缆	2023 年 12 月 06 日	2,000	2024 年 11 月 26 日	55.0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钢缆	2023 年 12 月 06 日	10,000	2024 年 10 月 21 日	3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钢缆	2023 年 12 月 06 日	10,000	2024 年 12 月 17 日	79.3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钢缆	2023 年 12 月 06 日	5,000	2024 年 08 月 15 日	39.99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钢缆	2023 年 12 月 06 日	5,000	2024 年 08 月 16 日	31.1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钢缆	2023 年 12 月 06 日	5,000	2024 年 08 月 21 日	1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钢缆	2023 年 12 月 06 日	5,000	2024 年 08 月 27 日	1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钢缆	2023 年 12 月 06 日	5,000	2024 年 08 月 27 日	99.2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钢缆	2023 年 12 月 06 日	5,000	2024 年 08 月 27 日	22.33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钢缆	2023 年 12 月 06 日	5,000	2024 年 09 月 27 日	152.6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钢缆	2023 年 12 月 06 日	5,000	2024 年 09 月 27 日	351.4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钢缆	2023 年 12 月 06 日	5,000	2024 年 12 月 05 日	42.37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钢缆	2023 年 12 月 06 日	3,000	2024 年 07 月 01 日	504.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钢缆	2023 年 12 月 06 日	3,000	2024 年 07 月 18 日	2.4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钢缆	2023 年 12 月 06 日	3,000	2024 年 07 月 23 日	351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钢缆	2023 年 12 月 06 日	3,000	2024 年 07 月 23 日	4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钢缆	2023 年 12 月 06 日	3,000	2024 年 07 月 24 日	50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钢缆	2023 年 12 月 06 日	3,000	2024 年 12 月 25 日	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化学	2020年12月12日	82,000	2021年06月28日	13,580	连带责任保证	恒星科技、恒成通持有的恒星化学股权、恒星化学25处不动产抵押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化学	2020年12月12日	82,000	2021年06月30日	4,680	连带责任保证	恒星科技、恒成通持有的恒星化学股权、恒星化学25处不动产抵押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化学	2020年12月12日	82,000	2021年07月01日	7,800	连带责任保证	恒星科技、恒成通持有的恒星化学股权、恒星化学25处不动产抵押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化学	2020年12月12日	82,000	2021年07月14日	5,820	连带责任保证	恒星科技、恒成通持有的恒星化学股权、恒星化学25处不动产抵押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化学	2020年12月12日	82,000	2021年09月10日	10,271	连带责任保证	恒星科技、恒成通持有的恒星化学股权、恒星化学25处不动产抵押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化学	2020年12月12日	82,000	2021年09月13日	5,897	连带责任保证	恒星科技、恒成通持有的恒星化学股权、恒星化学25处不动产抵押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化学	2020年12月12日	82,000	2021年09月15日	3,539	连带责任保证	恒星科技、恒成通持有的恒星化学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股权、恒星化学 25 处不动产抵押				
恒星化学	2020 年 12 月 12 日	82,000	2021 年 09 月 24 日	4,403	连带责任保证	恒星科技、恒成通持有的恒星化学股权、恒星化学 25 处不动产抵押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化学	2020 年 12 月 12 日	82,000	2021 年 10 月 26 日	3,309	连带责任保证	恒星科技、恒成通持有的恒星化学股权、恒星化学 25 处不动产抵押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化学	2020 年 12 月 12 日	82,000	2021 年 10 月 26 日	1,903	连带责任保证	恒星科技、恒成通持有的恒星化学股权、恒星化学 25 处不动产抵押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化学	2020 年 12 月 12 日	82,000	2021 年 11 月 16 日	1,417	连带责任保证	恒星科技、恒成通持有的恒星化学股权、恒星化学 25 处不动产抵押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化学	2020 年 12 月 12 日	82,000	2021 年 11 月 30 日	1,140	连带责任保证	恒星科技、恒成通持有的恒星化学股权、恒星化学 25 处不动产抵押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化学	2023 年 12 月 06 日	27,000	2024 年 01 月 04 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是
恒星化学	2023 年 12 月 06 日	27,000	2024 年 01 月 18 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是

恒星化学	2023 年 12 月 06 日	27,000	2024 年 01 月 31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是
恒星化学	2023 年 12 月 06 日	27,000	2024 年 11 月 14 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35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74,903.6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35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40,883.64				
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恒星科技	2022 年 11 月 30 日	10,000	2023 年 03 月 17 日	7,400	连带责任保证	钢缆不动产抵押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科技	2022 年 11 月 30 日	3,000	2023 年 03 月 28 日	2,000		恒星科技一批设备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科技	2023 年 12 月 06 日	3,000	2024 年 01 月 19 日	1,49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科技	2023 年 12 月 06 日	20,000	2024 年 01 月 30 日	4,6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是
恒星科技	2023 年 12 月 06 日	24,000	2024 年 01 月 02 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是
恒星科技	2023 年 12 月 06 日	24,000	2024 年 01 月 11 日	2,8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是
恒星科技	2023 年 12 月 06 日	10,000	2024 年 01 月 07 日	1,10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科技	2023 年 12 月 06 日	10,000	2024 年 02 月 05 日	1,06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科技	2023 年 12 月 06 日	8,000	2024 年 02 月 18 日	4,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是
恒星科技	2023 年 12 月 06 日	8,000	2024 年 02 月 28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是
恒星科技	2023 年 12 月 06 日	4,000	2024 年 03 月 28 日	1,900	连带责任保证	恒星科技部分设备抵押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科技	2023 年 12 月 06 日	24,000	2024 年 03 月 25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是
恒星科技	2023 年 12 月 06 日	24,000	2024 年 03 月 20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是
恒星科技	2023 年 12 月 06 日	8,000	2024 年 03 月 07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是
恒星科技	2023 年 12 月 06 日	5,000	2024 年 03 月 07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科技	2023 年 12 月 06 日	10,000	2024 年 03 月 08 日	83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科技	2023 年 12 月 06 日	4,000	2024 年 04 月 10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恒星科技部分设备抵押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科技	2023 年 12 月 06 日	24,000	2024 年 05 月 08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是
恒星科技	2023 年 12 月 06 日	24,000	2024 年 05 月 17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是
恒星科技	2023 年 12 月 06 日	20,000	2024 年 05 月 24 日	2,4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是
恒星科技	2023 年 12 月 06 日	24,000	2024 年 06 月 24 日	1,2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科技	2023 年 12 月 06 日	20,000	2024 年 06 月 21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是
恒星科技	2023 年 12 月 06 日	5,500	2024 年 06 月 17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恒星科技	2023 年 12 月 06 日	24,000	2024 年 04 月 22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是
恒星科技	2023 年 12 月 06 日	10,000	2024 年 12 月 10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科技部分设备抵押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科技	2023 年 12 月 06 日	8,000	2024 年 08 月 20 日	4,500	连带责任保证	恒星科技不动产抵押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科技	2023 年 12 月 06 日	5,500	2024 年 07 月 30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科技	2023 年 12 月 06 日	8,000	2024 年 09 月 18 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科技	2023 年 12 月 06 日	8,000	2024 年 10 月 09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科技	2023 年 12 月 06 日	24,000	2024 年 11 月 04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恒星金属 1 处不动产抵押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科技	2023 年 12 月 06 日	24,000	2024 年 11 月 04 日	3,34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科技	2023 年 12 月 06 日	2,000	2024 年 07 月 15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科技	2023 年 12 月 06 日	20,000	2024 年 12 月 13 日	4,6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科技	2023 年 12 月 06 日	24,000	2024 年 09 月 02 日	4,7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科技	2023 年 12 月 06 日	24,000	2024 年 11 月 14 日	2,8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科技	2023 年 12 月 06 日	24,000	2024 年 11 月 20 日	6,9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科技	2023 年 12 月 06 日	24,000	2024 年 12 月 06 日	3,3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科技	2023 年 12 月 06 日	24,000	2024 年 11 月 26 日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科技	2023 年 12 月 06 日	24,000	2024 年 11 月 21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科技	2023 年 12 月 06 日	24,000	2024 年 08 月 28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科技	2023 年 12 月 06 日	24,000	2024 年 11 月 05 日	1,16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科技	2023 年 12 月 06 日	10,000	2024 年 07 月 09 日	47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科技	2023 年 12 月 06 日	10,000	2024 年 08 月 08 日	53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科技	2023 年 12 月 06 日	10,000	2024 年 09 月 06 日	559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科技	2023 年 12 月 06 日	10,000	2024 年 10 月 08 日	431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科技	2023 年 12 月 06 日	10,000	2024 年 07 月 17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科技	2023 年 12 月 06 日	20,000	2024 年 11 月 25 日	2,4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科技	2023 年 12 月 06 日	20,000	2024 年 10 月 28 日	689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科技	2023 年 12 月 06 日	20,000	2024 年 08 月 27 日	311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科技	2023 年 12 月 06 日	20,000	2024 年 12 月 26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科技	2023 年 12 月 06 日	5,000	2024 年 12 月 06 日	801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恒星科技	2023 年 12 月 06 日	5,000	2024 年 07 月 17 日	1,3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恒星科技	2023 年 12 月 06 日	5,000	2024 年 08 月 01 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135,590.2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95,290.27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35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310,493.9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35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236,173.91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7.1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134,688.1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134,688.1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				无						

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注：上表中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未包含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或开立新的银行承兑汇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质押的票据余额为 2 万元。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00.05	0	0	0
合计		300.05	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保军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1,14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5%。其中 4,2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946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62,542.00	0.15%						2,062,542.00	0.1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062,542.00	0.15%						2,062,542.00	0.1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62,542.00	0.15%						2,062,542.00	0.1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9,482,156.00	99.85%						1,399,482,156.00	99.85%
1、人民币普通股	1,399,482,156.00	99.85%						1,399,482,156.00	99.8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1,401,544,698.00	100.00%						1,401,544,698.00	100.00%

(1)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不适用

(2)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不适用

(3)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不适用

(4)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不适用

(5)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徐会景	453,722.00			453,722.00	高管锁定股	按董监高股份锁定规定解除限售
谢进宝	236,510.00			236,510.00	高管锁定股	按董监高股份锁定规定解除限售
谢保万	369,579.00			369,579.00	高管锁定股	按董监高股份锁定规定解除限售
李明	443,456.00			443,456.00	高管锁定股	按董监高股份锁定规定解除限售
谢保建	221,775.00			221,775.00	高管锁定股	按董监高股份锁定规定解除限售
谢晓博	337,500.00			337,500.00	高管锁定股	按董监高股份锁定规定解除限售

合计	2,062,542	0	0	2,062,542	--	--
----	-----------	---	---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0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1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谢保军	境内自然人	17.12%	239,927,345.00			239,927,345.00	质押	111,460,000.00
#杨小三	境内自然人	3.82%	53,545,300.00			53,545,300.00	不适用	
焦耀中	境内自然人	3.61%	50,526,195.00	200,000		50,526,195.00	质押	13,000,000.00
谭士泓	境内自然人	3.46%	48,558,549.00			48,558,549.00	质押	13,000,000.00
#冯小佳	境内自然人	2.02%	28,317,800.00			28,317,800.00	不适用	
#冯立民	境内自然人	1.06%	14,911,400.00			14,911,400.00	不适用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三期（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	其他	1.01%	14,116,097.00			14,116,097.00	不适用	

划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91%	12,722,850.00			12,722,850.00	不适用	
盛东林	境内自然人	0.41%	5,804,800.00	580,000		5,804,800.00	不适用	
#罗杏梅	境内自然人	0.40%	5,536,550.00	569,900		5,536,550.00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谢保军、焦耀中、谭士泓为公司发起人，其中谢保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公司 17.12% 的股份；对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73,545,296 股不参与排名。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谢保军	239,927,345.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927,345.00					
#杨小三	53,54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545,300.00					
焦耀中	50,526,195.00	人民币普通股	50,526,195.00					
谭士泓	48,558,549.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58,549.00					
#冯小佳	28,31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317,800.00					
#冯立民	14,91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11,400.0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三期（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14,116,097.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16,097.0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12,722,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22,850.00					
盛东林	5,80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04,800.00					
#罗杏梅	5,536,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36,55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谢保军、焦耀中、谭士泓为公司发起人，其中谢保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公司 17.12% 的股份；对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1)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不适用

(2)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不适用

(3)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谢保军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谢保军，男，1962 年生，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5 年与其他五位自然人股东共同创立本公司前身，2004 年至 2016 年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顾问、河南恒久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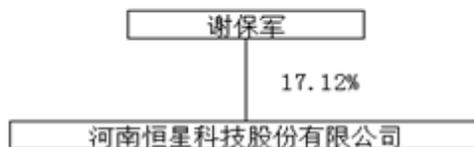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谢保军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谢保军，男，1962 年生，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5 年与其他五位自然人股东共同创立本公司前身，2004 年至 2016 年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顾问、河南恒久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4 年 02 月 20 日	11,286,682 - 22,573,363	0.18-1.61	5,000- 10,000	3 个月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19,005,774	
2024 年 06 月 12 日	13,297,872 - 15,957,446	0.95-1.14	5,000- 6,000	3 个月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23,286,390	
2024 年 08	15,974,440	1.14-2.28	5,000-	3 个月	用于维护公	20,787,482	

月 30 日	- 31,948,880		10,000		司价值及股 东权益所必 需		
--------	-----------------	--	--------	--	---------------------	--	--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5]001100873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志刚、王红帅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星科技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恒星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 收入的确认。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 事项描述

恒星科技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三），附注五/注释 3。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恒星科技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 103,581.29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9,373.02 万元，应收账款净值 94,208.27 万元，占合并资产总额的 11.59%。

由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认定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我们对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

(2) 我们复核管理层在评估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方面的判断及估计，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考虑过往的回款模式、实际信用条款的遵守情况，以及我们对恒星科技经营环境及行业基准的认知等；

(3) 我们将以前年度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与本期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坏账准备转回进行对比，评估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判断的可靠性和准确性，并向管理层询问显著差异的原因；

(4) 我们从管理层获取了对重要客户信用风险评估的详细分析，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进行了抽样减值测试，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评估的依据，以核实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合理性；

(5) 我们对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减值测试，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6) 我们抽样检查了期后回款情况；

(7) 我们评估了管理层于2024年12月31日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及披露。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收入的确认

1. 事项描述

2024 年度恒星科技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四）、附注五/注释 39。

由于收入是重要的财务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相应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恒星科技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获取本年度销售清单，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并与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签收单、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恒星科技的会计政策；

(4) 对重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

(5)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进行截止测试，对外销收入，取得出口报关单与账面外销收入记录核对；对内销收入，核对出库单、发票或结算单、客户签收单据或客户系统确认的结算信息等证据。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在收入确认中采用的假设和方法是可接受的、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的总

体评估是可以接受的、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四）其他信息

恒星科技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恒星科技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恒星科技管理层负责评估恒星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恒星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恒星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恒星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恒星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恒星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

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黄志刚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红帅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7,445,676.13	976,809,601.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1,319,089.75	473,937,057.60
应收账款	942,082,690.09	1,016,956,429.87
应收款项融资	164,790,515.29	189,903,449.78
预付款项	55,900,367.89	58,152,915.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965,842.70	22,681,028.5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69,305,457.96	777,665,244.3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731,678.62	24,286,260.99
流动资产合计	3,047,541,318.43	3,540,391,988.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40,000.00	6,677,810.8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56,623,665.46	4,042,936,461.27
在建工程	417,012,754.57	830,784,153.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36,266.32	1,893,747.45
无形资产	171,622,049.54	175,512,825.4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979,530.93	979,530.93
长期待摊费用	33,770,889.83	27,038,645.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622,899.72	68,305,485.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74,626.77	42,317,749.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82,882,683.14	5,196,446,410.08
资产总计	8,130,424,001.57	8,736,838,398.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50,218,805.26	2,027,361,144.4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41,211,677.60	912,951,004.80
应付账款	547,994,106.80	675,869,670.0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9,617,398.83	39,765,500.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582,283.54	20,026,829.03
应交税费	17,841,232.47	14,356,278.74
其他应付款	25,412,188.71	20,402,174.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3,682,990.89	206,009,810.41
其他流动负债	204,192,885.18	278,871,007.36
流动负债合计	3,951,753,569.28	4,195,613,420.2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75,160,000.00	735,1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25,999.17	514,946.15
长期应付款	1,872,402.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257,639.00	
递延收益	78,215,073.47	67,501,878.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23,097.66	6,000,796.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2,554,211.79	809,117,620.39
负债合计	4,614,307,781.07	5,004,731,040.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01,544,698.00	1,401,544,69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56,604,198.71	1,668,840,732.86
减：库存股	200,403,553.54	50,099,951.92
其他综合收益	-2,695,757.50	-2,367,399.3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3,347,480.45	152,930,468.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07,719,154.38	561,258,809.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16,116,220.50	3,732,107,357.8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16,116,220.50	3,732,107,357.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30,424,001.57	8,736,838,398.44

法定代表人：谢晓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新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瑞娟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4,775,163.29	563,705,540.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7,776,400.97	170,620,087.05
应收账款	401,148,105.67	522,433,204.88
应收款项融资	53,208,971.80	88,736,757.39
预付款项	14,177,639.09	14,101,752.02
其他应收款	753,625,880.12	398,677,604.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8,758,000.00	

存货	488,015,110.16	548,151,079.0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848,627.29	101,231.96
流动资产合计	2,214,575,898.39	2,306,527,257.6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72,574,266.37	1,819,768,035.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40,000.00	6,24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91,206,962.78	1,560,912,813.27
在建工程	184,764,519.02	302,408,228.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3,393,708.82	84,159,931.8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277,837.22	5,940,322.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951,670.96	36,924,159.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94,891.12	37,713,067.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07,503,856.29	3,854,066,558.03
资产总计	5,922,079,754.68	6,160,593,815.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19,481,248.41	1,326,374,003.9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16,382,014.00	601,684,549.26
应付账款	176,364,054.30	199,512,301.9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24,342.83	2,949,772.90
应付职工薪酬	10,416,866.93	10,290,790.29
应交税费	3,423,615.33	3,761,260.60
其他应付款	521,227,456.75	294,349,564.1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407,646.48	64,686,537.50
其他流动负债	28,082,480.81	72,500,907.98
流动负债合计	2,543,509,725.84	2,576,109,688.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0,060,000.00	97,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938,633.15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773,740.08	18,991,211.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34,424.67	3,667,275.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806,797.90	120,158,487.33
负债合计	2,682,316,523.74	2,696,268,175.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01,544,698.00	1,401,544,69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46,572,577.28	1,558,271,387.19
减：库存股	200,403,553.54	50,099,951.92
其他综合收益	-1,195,757.50	-1,195,757.5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2,388,728.77	121,971,717.00
未分配利润	370,856,537.93	433,833,547.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39,763,230.94	3,464,325,639.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22,079,754.68	6,160,593,815.7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085,431,895.09	4,577,327,030.10
其中：营业收入	5,085,431,895.09	4,577,327,030.1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035,309,128.44	4,577,811,831.15
其中：营业成本	4,591,181,094.27	4,108,782,725.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486,691.54	19,858,061.31
销售费用	63,367,897.63	71,325,484.21
管理费用	113,839,109.54	150,339,545.01
研发费用	171,048,612.80	152,686,797.78
财务费用	72,385,722.66	74,819,216.87
其中：利息费用	67,800,334.04	59,133,708.88
利息收入	11,593,429.73	9,972,998.23
加：其他收益	62,148,934.96	45,962,528.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79,687.91	-8,146,170.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87,317.06	-2,081,918.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691,944.13	-42,608,882.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21,178.32	-20,193.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666,208.31	-7,379,437.93
加：营业外收入	1,634,363.87	52,920,586.77
减：营业外支出	23,977,554.88	1,866,088.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23,017.30	43,675,060.15
减：所得税费用	-284,454.37	-10,784,930.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07,471.67	54,459,990.1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07,471.67	54,459,990.1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07,471.67	54,459,990.18
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8,358.12	-2,367,399.3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8,358.12	-2,367,399.3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8,358.12	-2,367,399.3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8,358.12	-2,367,399.38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279,113.55	52,092,59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79,113.55	52,092,590.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4

法定代表人：谢晓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新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瑞娟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35,613,782.62	1,767,510,614.58
减：营业成本	1,418,955,010.77	1,484,797,074.03
税金及附加	12,906,913.10	10,433,603.81
销售费用	27,769,582.09	44,690,405.77
管理费用	50,166,689.46	72,316,166.40
研发费用	47,962,228.12	56,808,711.15
财务费用	38,176,280.87	53,173,545.31
其中：利息费用	36,685,816.10	42,241,292.93
利息收入	7,694,715.49	6,660,245.64
加：其他收益	16,944,799.25	13,744,788.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002,067.29	-1,455,613.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73,551.72	1,166,419.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887,463.45	-29,409,336.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5,619.82	-20,193.5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55,586.80	29,317,172.07
加：营业外收入	1,248,514.49	52,634,299.23
减：营业外支出	10,748,510.34	841,323.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55,582.65	81,110,147.76
减：所得税费用	-18,625,700.35	7,211,447.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70,117.70	73,898,699.8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70,117.70	73,898,699.8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95,757.5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95,757.5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95,757.5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70,117.70	72,702,942.3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91,294,437.10	3,397,992,212.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886,132.23	30,092,644.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870,934.28	57,543,46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0,051,503.61	3,485,628,322.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58,889,027.36	2,052,694,101.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9,043,174.09	330,213,221.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185,090.04	76,809,186.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602,940.65	248,889,74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5,720,232.14	2,708,606,25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331,271.47	777,022,069.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831.68	32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52,378.32	50,844,18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53,710.00	51,164,18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714,756.81	401,989,113.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128,725.2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843,482.03	401,989,113.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89,772.03	-350,824,924.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51,108,856.70	2,334,990,45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2,985,925.33	315,921,132.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4,094,782.03	2,650,911,583.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96,058,207.00	2,045,752,94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366,739.74	129,033,820.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9,924,536.19	911,107,173.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0,349,482.93	3,085,893,937.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254,700.90	-434,982,354.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14,203.09	1,465,446.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98,998.37	-7,319,763.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88,473.57	45,208,236.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89,475.20	37,888,473.5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6,637,965.82	1,460,669,584.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86,353.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90,300.73	7,910,55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1,628,266.55	1,470,066,490.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6,315,615.18	555,304,513.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754,700.63	177,304,364.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902,680.13	47,537,731.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525,447.24	263,572,218.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7,498,443.18	1,043,718,82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129,823.37	426,347,662.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337,279.33	32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65,841.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703,620.91	3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396,736.60	150,856,757.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128,725.22	10,7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25,461.82	161,636,757.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840.91	-161,316,757.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19,300,990.70	1,496,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679,818.52	249,518,914.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9,980,809.22	1,746,118,914.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18,870,000.00	1,324,32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243,331.95	111,918,738.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548,805.47	587,780,152.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0,662,137.42	2,024,024,891.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681,328.20	-277,905,976.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79,187.65	565,552.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94,158.09	-12,309,519.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63,528.86	22,273,048.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69,370.77	9,963,528.8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1,401,544,698.0 0				1,668,840,732.8 6	50,099,951.92	2,367,399.3 8		152,930,468.6 8		561,258,809.5 8		3,732,107,357.8 2		3,732,107,357.8 2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1,401,544,698.0 0				1,668,840,732.8 6	50,099,951.92	2,367,399.3 8		152,930,468.6 8		561,258,809.5 8	0.0 0	3,732,107,357.8 2		3,732,107,357.8 2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12,236,534.15	150,303,601.6 2	-328,358.12		417,011.77		-53,539,655.20		-215,991,137.32		-215,991,137.32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17,011.77		-		-66,730,115.10		-66,730,115.10
1. 提取盈余公积								417,011.77		-417,011.7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66,730,115.10	-66,730,115.10		-66,730,115.1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															

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6,802,962.48					6,802,962.48		6,802,962.48
2. 本期使用							-6,802,962.48					-6,802,962.48		-6,802,962.4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1,544,698.00				1,656,604,198.71	200,403,553.54	-2,695,757.50		153,347,480.45	507,719,154.38		3,516,116,220.50		3,516,116,220.5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01,544,698.00				1,628,741,133.49	12,999,617.80		1,510,831.26	145,540,598.70		583,767,798.50		3,748,105,442.15		3,748,105,442.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5,156.72		-25,156.72		-25,156.72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期初 余额	1,401,544,698.0 0				1,628,741,133.4 9	12,999,617.8 0		1,510,831.2 6	145,540,598.7 0	583,742,641.7 8	3,748,080,285.4 3		3,748,080,285.4 3	
三、 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 填列)	0.00				40,099,599.37	37,100,334.1 2	- 2,367,399.3 8	- 1,510,831.2 6	7,389,869.98	- 22,483,832.20	-15,972,927.61		-15,972,927.61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 2,367,399.3 8			54,459,990.18	52,092,590.80		52,092,590.80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40,099,599.37	37,100,334.1 2					2,999,265.25		2,999,265.25	
1. 所 有者 投入的 普通股						37,100,334.1 2					-37,100,334.12		-37,100,334.1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0,099,599.37								40,099,599.37	40,099,599.37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389,869.98		-			-69,553,952.40	-69,553,952.40
1. 提取盈余公积								7,389,869.98		-7,389,869.9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69,553,952.40	-69,553,952.4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1,510,831.26					-1,510,831.26		-1,510,831.26
1. 本期提取							5,882,176.29					5,882,176.29		5,882,176.29
2. 本期使用							- 7,393,007.55					-7,393,007.55		-7,393,007.55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401,544,698.00				1,668,840,732.86	50,099,951.92	- 2,367,399.38		152,930,468.68		561,258,809.58	3,732,107,357.82		3,732,107,357.8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01,544,698.00				1,558,271,387.19	50,099,951.92	-		121,971,717.00	433,833,547.10		3,464,325,639.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1,544,698.00				1,558,271,387.19	50,099,951.92	-		121,971,717.00	433,833,547.10		3,464,325,639.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698,809.91	150,303,601.62			417,011.77	-62,977,009.17		-224,562,408.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70,117.70		4,170,117.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698,809.91	150,303,601.62						-162,002,411.5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0,303,601.62						-150,303,601.6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11,698,809.91							-11,698,809.91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17,011.77	-67,147,126.87		-66,730,115.10
1. 提取盈余公积									417,011.77	-417,011.7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6,730,115.10		-66,730,115.1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401,544,698.00				1,546,572,577.28	200,403,553.54	- 1,195,757.50		122,388,728.77	370,856,537.93		3,239,763,230.9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01,544,698.00				1,518,171,787.82	12,999,617.80			114,581,847.02	436,878,669.66		3,458,177,384.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1,544,698.00				1,518,171,787.82	12,999,617.80			114,581,847.02	436,878,669.66		3,458,177,384.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40,099,599.37	37,100,334.12	- 1,195,757.50		7,389,869.98	-3,045,122.56		6,148,255.17

股本)												
2. 盈余 公积转增 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 公积弥补 亏损												
4. 设定 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 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 专 项储备												
1. 本期 提取												
2. 本期 使用												
(六) 其 他												
四、本期 期末余额	1,401,544,698.00				1,558,271,387.19	50,099,951.92	- 1,195,757.50		121,971,717.00	433,833,547.10		3,464,325,639.87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5 年 7 月 12 日成立，2004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57149560W，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过历年的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份总数 1,401,544,698.00 股，注册资本为 1,401,544,698.00 元，注册地址：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总部地址：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谢晓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谢保军。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金属制品行业，本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钢帘线、胶管钢丝，镀锌钢丝、镀锌钢绞线、金刚线及其他金属制品；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主要产品及劳务：钢帘线、金刚线、胶管钢丝、镀锌钢绞线、镀锌钢丝、预应力钢绞线、有机硅及其相关产品等。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6 户，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期相比，增加 1 户，减少 1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 1%以上且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
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应收款项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 1%以上且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1%以上且金额大于等于 10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以上且金额大于等于 10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1%且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
重要在建工程	预算数占总资产 1%以上且金额大于等于 5000 万元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

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七)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1) 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2)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3) 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4) 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5) 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6) 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

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

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十)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一)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

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二)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划分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三)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除上述组合外的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四) 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十一）。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十五）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除上述组合外的其他应收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六） 存货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存货类别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

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十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九) 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二十） 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二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

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

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

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二）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

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35	5	2.71-3.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3-5	4.75-9.7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5	19.00-32.33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四）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五）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详见本附注（二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六）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取水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权利证书
专利权	5 年	预计经济利益影响期限
软件	3-10 年	预计经济利益影响期限
取水权	16.75 年	合同规定的年限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二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车间改造支出	2-3 年	
装饰费	3 年	
厂区绿化工程	3 年	
工程设施运维费	5 年	
银团业务参加费	6 年	
维修费	2 年	

（二十九）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三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

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财务部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一)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

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二）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三）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

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1）权益结算和现金结算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股份支付条款和条件修改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利修改，本公司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有利修改，本公司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处理：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应当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企业应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企业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增加的权益工具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3) 股份支付取消的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四)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金属制品、有机硅及其相关产品的销售。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产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签收、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三十五)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六)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除贷款贴息外的所有政府补助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八)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宿舍房租
低价值资产租赁	无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十五）和（三十二）。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九)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四十） 回购股份

（1）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3）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四十一）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四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和“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1）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 8 月 21 日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2）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3）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执行解释 17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执行暂行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执行解释 18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
河南省博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15%
河南恒星万博贸易有限公司	20%
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25%
巩义市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
河南恒星售电有限公司	20%
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	15%
香港龙威实业有限公司	8.25% (注 1)
河南恒成通科技有限公司	25%
深圳恒昶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5%
上海恒豫德实业有限公司	25%
广西自贸区宝畅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赤峰市永金矿业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恒星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注 1：香港龙威实业有限公司 2018/2019 课税年度正式启用利得税两级制税率。在利得税两级制下，法团首二百万元应评税利润的利得税率将分别降至 8.25%（税务条例附表 8 所指明税率的一半）。法团业务其后超过二百万元的应评税利润则继续按 16.5% 征税。2024 年度实际执行税率为 8.2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系经河南省民政厅确认的社会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5 月 5 日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企业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

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确定。

2、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巩义市国家税务局备案的社会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5 月 5 日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企业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确定。

3、2023 年 11 月 22 日，根据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批准认定，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341000201，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 2023 年-2025 年公司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从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5、2022 年 12 月 30 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对河南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241002224，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 2022-2024 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6、2024 年 1 月 25 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对河南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341003552，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 2023 年-2025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7、2023 年 11 月 14 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对内蒙古自治区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子公司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315000098，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 2023 年-2025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8、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巩义市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河南恒星售电有限公司、河南恒星万博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政策。

9、2024 年 11 月 28 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对广西壮族自治区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子公司广西自贸区宝畅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445000364，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 2024 年-2026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10、根据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9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上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202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本公司及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有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符合先进制造业企业条件，2024 年度享受上述增值税加计抵减的税收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上期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7,622.24	93,570.17
银行存款	25,175,559.70	37,793,235.79
其他货币资金	740,099,884.39	934,575,700.85
未到期应收利息	2,062,609.80	4,347,094.84
合计	767,445,676.13	976,809,601.6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67,653,148.79	436,069,245.64
信用证保证金	89,500,001.50	413,501,934.83
履约保证金	62,919,972.98	62,268,644.72
借款保证金	20,000,000.00	20,135,977.49
资金池保证金	3,207.40	2,598,229.78
其他受限资金	17,260.46	0.78
合计	740,093,591.13	934,574,033.24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5,930,329.21	401,217,256.96
商业承兑汇票	15,388,760.54	72,719,800.64
合计	301,319,089.75	473,937,057.6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2,129,024.52	100.00	809,934.77	0.27	301,319,089.7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85,930,329.21	94.64			285,930,329.21
商业承兑汇票	16,198,695.31	5.36	809,934.77	5.00	15,388,760.54
合计	302,129,024.52	100.00	809,934.77	0.27	301,319,089.75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7,764,415.53	100.00	3,827,357.93	0.80	473,937,057.6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01,217,256.96	83.98			401,217,256.96
商业承兑汇票	76,547,158.57	16.02	3,827,357.93	5.00	72,719,800.64
合计	477,764,415.53	100.00	3,827,357.93	0.80	473,937,057.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285,930,329.21		
商业承兑汇票	16,198,695.31	809,934.77	5.00
合计	302,129,024.52	809,934.77	0.2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27,357.93	-3,017,423.16				809,934.7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3,827,357.93	-3,017,423.16				809,934.77
合计	3,827,357.93	-3,017,423.16				809,934.77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5. 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6.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6,687,949.84
商业承兑汇票		12,226,692.53
合计		218,914,642.37

注释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962,374,746.57	996,555,366.77
1—2年	10,682,232.27	60,451,489.13
2—3年	5,355,556.26	2,716,558.74
3—4年	1,415,963.81	547,335.32
4—5年	115,102.32	891,760.58
5年以上	55,869,296.98	56,878,560.54
小计	1,035,812,898.21	1,118,041,071.08
减：坏账准备	93,730,208.12	101,084,641.21
合计	942,082,690.09	1,016,956,429.8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4,290,197.96	5.24	41,092,973.50	75.69	13,197,224.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1,522,700.25	94.76	52,637,234.62	5.36	928,885,465.63
其中：账龄组合	981,522,700.25	94.76	52,637,234.62	5.36	928,885,465.63
无风险组合					
合计	1,035,812,898.21	100.00	93,730,208.12	9.05	942,082,690.09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4,290,197.96	4.86	41,092,973.50	75.69	13,197,224.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3,750,873.12	95.14	59,991,667.71	5.64	1,003,759,205.41
其中：账龄组合	1,063,750,873.12	95.14	59,991,667.71	5.64	1,003,759,205.41
无风险组合					
合计	1,118,041,071.08	100.00	101,084,641.21	9.04	1,016,956,429.8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一	26,394,448.92	13,197,224.46	50.00	对方财务状况恶化
客户二	13,789,992.30	13,789,992.30	100.00	对方财务状况恶化
客户三	6,770,965.27	6,770,965.27	100.00	对方财务状况恶化
客户四	6,391,876.57	6,391,876.57	100.00	对方财务状况恶化
客户五	831,554.90	831,554.90	100.00	对方财务状况恶化
客户六	111,360.00	111,360.00	100.00	对方财务状况恶化
合计	54,290,197.96	41,092,973.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62,374,746.57	48,118,737.34	5.00
1—2 年	10,682,232.27	1,068,223.24	10.00
2—3 年	5,355,556.26	1,071,111.24	20.00
3—4 年	1,415,963.81	707,981.92	50.00
4—5 年	115,102.32	92,081.86	80.00
5 年以上	1,579,099.02	1,579,099.02	100.00
合计	981,522,700.25	52,637,234.62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092,973.50					41,092,973.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991,667.71	-6,548,112.24	526,382.12	1,332,702.97		52,637,234.62
其中：账龄组合	59,991,667.71	-6,548,112.24	526,382.12	1,332,702.97		52,637,234.62
无风险组合						
合计	101,084,641.21	-6,548,112.24	526,382.12	1,332,702.97		93,730,208.12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332,702.9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客户一	货款	1,253,099.86	预计不能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否
合计		1,253,099.8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已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第一名	62,287,436.02	6.01	3,114,371.80
第二名	30,389,763.44	2.93	1,519,488.17
第三名	26,394,448.92	2.55	13,197,224.46
第四名	19,833,514.07	1.91	991,675.70
第五名	19,310,659.29	1.86	965,532.96
合计	158,215,821.74	15.26	19,788,293.09

注释4.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64,790,515.29	189,903,449.78
合计	164,790,515.29	189,903,449.78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 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 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 变动
应收票据	189,903,449.78		-25,112,934.49		164,790,515.29	
应收账款						
合计	189,903,449.78		-25,112,934.49		164,790,515.29	

本公司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因剩余期限不长且实际利率与市场利率差异不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47,792,611.21	
商业承兑汇票	9,896,756.93	
合计	3,357,689,368.14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
合计	20,000.00

注释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1,592,451.16	92.29	57,482,128.42	98.85
1至2年	4,078,629.31	7.30	534,528.38	0.92
2至3年	228,212.55	0.41	1,074.87	
3年以上	1,074.87	0.00	135,183.89	0.23
合计	55,900,367.89	100.00	58,152,915.5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15,663,104.36	28.02	2023年、2024年	尚未结算
第二名	7,216,330.61	12.91	2024年	尚未结算
第三名	3,852,153.10	6.89	2024年	尚未结算
第四名	3,694,367.23	6.61	2024年	尚未结算
第五名	3,436,260.16	6.15	2024年	尚未结算
合计	33,862,215.46	60.58		

注释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9,965,842.70	22,681,028.58
合计	19,965,842.70	22,681,028.58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3,170,804.03	13,946,602.86
1—2年	4,801,642.19	3,216,258.40
2—3年	2,749,779.72	7,042,099.25
3—4年	1,738,753.89	1,806,487.79
4—5年	314,500.93	1,000.00
5年以上	200,000.00	300,000.00
小计	22,975,480.76	26,312,448.30
减：坏账准备	3,009,638.06	3,631,419.72
合计	19,965,842.70	22,681,028.5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	2,075,912.83	1,461,341.40
押金及保证金	17,528,461.56	18,742,717.77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	3,371,106.37	6,108,389.13
小计	22,975,480.76	26,312,448.30
减：坏账准备	3,009,638.06	3,631,419.72
合计	19,965,842.70	22,681,028.58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975,480.76	100.00	3,009,638.06	13.10	19,965,842.70
其中：账龄组合	22,975,480.76	100.00	3,009,638.06	13.10	19,965,842.70
无风险组合					
合计	22,975,480.76	100.00	3,009,638.06	13.10	19,965,842.7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312,448.30	100.00	3,631,419.72	13.80	22,681,028.58
其中：账龄组合	26,312,448.30	100.00	3,631,419.72	13.80	22,681,028.58
无风险组合					
合计	26,312,448.30	100.00	3,631,419.72	13.80	22,681,028.5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170,804.03	658,540.21	5
1—2年	4,801,642.19	480,164.22	10
2—3年	2,749,779.72	549,955.94	20
3—4年	1,738,753.89	869,376.95	50
4—5年	314,500.93	251,600.74	80
5年以上	200,000.00	200,000.00	100
合计	22,975,480.76	3,009,638.06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631,419.72			3,631,419.72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21,781.66			-621,781.6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009,638.06			3,009,638.06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31,419.72	-621,781.66			3,009,638.06	
其中：账龄组合	3,631,419.72	-621,781.66			3,009,638.06	
无风险组合						
合计	3,631,419.72	-621,781.66			3,009,638.0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	3,240,000.00	1 至 2 年	14.1	187,000.00
第二名	其他	1,809,021.04	1 年以内	7.87	90,451.05
第三名	保证金	1,753,398.00	1 至 3 年	7.63	215,339.80
第四名	保证金	1,000,000.00	3 至 4 年	4.35	500,000.00
第五名	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3.48	40,000.00
合计		8,602,419.04		37.43	1,032,790.85

注释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8,146,499.92	14,389,818.78	383,756,681.14	401,533,597.99	14,224,701.58	387,308,896.41
在产品	152,030,346.42	13,191,996.86	138,838,349.56	140,952,588.78	9,411,472.18	131,541,116.60
库存商品	157,078,458.41	26,493,608.78	130,584,849.63	145,797,760.78	745,949.56	145,051,811.22
发出商品	24,438,235.73		24,438,235.73	18,070,272.54		18,070,272.54
周转材料	91,687,341.90		91,687,341.90	95,693,147.56		95,693,147.56
合计	823,380,882.38	54,075,424.42	769,305,457.96	802,047,367.65	24,382,123.32	777,665,244.3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224,701.58	165,117.20					14,389,818.78
在产品	9,411,472.18	13,191,996.86			9,411,472.18		13,191,996.86
库存商品	745,949.56	26,652,310.35			904,651.13		26,493,608.78
合计	24,382,123.32	40,009,424.41			10,316,123.31		54,075,424.42

注释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所得税预缴税额	168,039.90	1,538.98
增值税留抵税额	16,435,413.50	24,200,105.72
定期存单	10,128,225.22	
增值税预缴税额		84,616.29
合计	26,731,678.62	24,286,260.99

注释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巩义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40,000.00						6,240,000.00
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恒基焊材科技有限公司	437,810.83				437,810.83		
合计	6,677,810.83				437,810.83		6,240,000.00

续：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巩义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非交易性
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1,406,773.53	非交易性
河南恒基焊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非交易性
合计	200,000.00		3,406,773.53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项目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巩义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交易性	200,000.00	3,080,000.00			
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非交易性			1,406,773.53		
河南恒基焊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交易性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	3,080,000.00	3,406,773.53		

注释10.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356,623,665.46	4,042,936,461.2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356,623,665.46	4,042,936,461.27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62,187,570.58	3,802,527,621.95	34,816,804.82	43,921,115.92	5,343,453,113.27
2. 本期增加金额	26,091,178.49	697,141,777.09	1,056,964.07	1,847,123.01	726,137,042.66
购置	199,847.88	5,847,721.74	1,056,964.07	1,820,574.34	8,925,108.03
在建工程转入	25,891,330.61	691,294,055.35		26,548.67	717,211,934.63
3. 本期减少金额	734,331.62	251,458,364.21	3,811,528.85	1,151,579.95	257,155,804.63
处置或报废	179,888.12	139,815,315.05	3,811,528.85	1,151,579.95	144,958,311.97
转入在建工程		111,500,650.29			111,500,650.29
其他减少	554,443.50	142,398.87			696,842.37
4. 期末余额	1,487,544,417.45	4,248,211,034.83	32,062,240.04	44,616,658.98	5,812,434,351.3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10,255,714.71	1,007,637,620.87	23,432,501.69	28,452,326.04	1,269,778,163.31
2. 本期增加金额	46,002,945.00	237,596,866.39	3,236,023.64	4,135,726.51	290,971,561.54
本期计提	46,002,945.00	237,596,866.39	3,236,023.64	4,135,726.51	290,971,561.54
3. 本期减少金额	16,602.06	100,328,092.20	3,508,644.22	1,089,051.83	104,942,390.31
处置或报废	16,602.06	71,924,562.31	3,508,644.22	1,089,051.83	76,538,860.42
转入在建工程		28,403,529.89			28,403,529.89
4. 期末余额	256,242,057.65	1,144,906,395.06	23,159,881.11	31,499,000.72	1,455,807,334.54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351.30	30,730,291.75	2,905.98	1,939.66	30,738,488.69
2. 本期增加金额		27,670,754.95	6,927.00	4,837.77	27,682,519.72
本期计提		27,670,754.95	6,927.00	4,837.77	27,682,519.72
3. 本期减少金额		58,401,046.70	9,832.98	6,777.43	58,417,657.11
处置或报废		58,401,046.70	9,832.98	6,777.43	58,417,657.11
4. 期末余额	3,351.30				3,351.30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31,299,008.50	3,103,304,639.77	8,902,358.93	13,117,658.26	4,356,623,665.46
2. 期初账面价值	1,251,928,504.57	2,764,159,709.33	11,381,397.15	15,466,850.22	4,042,936,461.27

2.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321,347,895.59	正在办理中
合计	321,347,895.59	

注释11.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17,012,754.57	830,784,153.77
工程物资		
合计	417,012,754.57	830,784,153.77

(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人才公寓	30,000,000.00		30,00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2000 万 KM 超精细金刚线扩建项目	89,935,146.42		89,935,146.42	160,491,202.66		160,491,202.66
年产 12 万吨高性能有机硅聚合物项目	207,979,559.03		207,979,559.03	522,022,388.26		522,022,388.26
年产 1000 万公里超精细金刚线项目				101,454,000.27		101,454,000.27
其他零星工程	89,098,049.12		89,098,049.12	46,816,562.58		46,816,562.58
合计	417,012,754.57		417,012,754.57	830,784,153.77		830,784,153.7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年产 1000 万公里超精细金刚线项目	101,454,000.27	3,732,275.96	105,186,276.23		-
年产 2000 万 KM 超精细金刚线扩建项目	160,491,202.66	4,636,554.25	75,192,610.49		89,935,146.42
年产 12 万吨高性能有机硅聚合物项目	522,022,388.26	152,676,153.99	466,718,983.22		207,979,559.03
合计	783,967,591.19	161,044,984.20	647,097,869.94		297,914,705.45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1000 万公里超精细金刚线项目	25,728.23	69.80	100.00	5,918,029.15	3,036,049.99	3.45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
年产 2000 万 KM 超精细金刚线扩建项目	41,871.77	57.95	75.00				自有资金
年产 12 万吨高性能有机硅聚合物项目	201,589.97	164.28	99.00	121,871,600.86	20,181,036.00	4.15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
合计	269,189.97			127,789,630.01	23,217,085.99		

注释12.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445,091.37	5,445,091.37
2. 本期增加金额	1,243,816.55	1,243,816.55
租赁	1,243,816.55	1,243,816.55
3. 本期减少金额	3,296,320.28	3,296,320.28
租赁到期	3,296,320.28	3,296,320.28
4. 期末余额	3,392,587.64	3,392,587.64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551,343.92	3,551,343.92
2. 本期增加金额	1,399,697.50	1,399,697.50
本期计提	1,399,697.50	1,399,697.50
3. 本期减少金额	3,194,720.10	3,194,720.10
租赁到期	3,194,720.10	3,194,720.10
4. 期末余额	1,756,321.32	1,756,321.32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36,266.32	1,636,266.32
2. 期初账面价值	1,893,747.45	1,893,747.45

注释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取水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7,488,056.24	200,000.00	2,955,904.79	24,000,000.00	214,643,961.03
2. 本期增加金额			1,409,250.26		1,409,250.26
购置			1,409,250.26		1,409,250.26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187,488,056.24	200,000.00	4,365,155.05	24,000,000.00	216,053,211.29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0,843,114.75	200,000.00	2,953,692.30	5,134,328.54	39,131,135.59
2. 本期增加金额	3,759,284.04		107,906.24	1,432,835.88	5,300,026.16
本期计提	3,759,284.04		107,906.24	1,432,835.88	5,300,026.16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取水权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34,602,398.79	200,000.00	3,061,598.54	6,567,164.42	44,431,161.75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2,885,657.45		1,303,556.51	17,432,835.58	171,622,049.54
2. 期初账面价值	156,644,941.49		2,212.49	18,865,671.46	175,512,825.44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注释14.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79,530.93			979,530.93
合计	979,530.93			979,530.93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合计				

商誉系公司于 2008 年 6 月收购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股权时，收购成本大于所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镀锌钢丝、钢绞线，业务单一，所以公司将其整体作为一个资产组，分摊全部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经减值测试，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低于其可收回金额，商誉未发生减值损失。

注释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车间改造支出	17,087,870.08	9,214,541.01	9,891,214.77		16,411,196.32
工程设施运维费	1,804,242.75	10,463,108.08	1,123,513.66		11,143,837.17
银团业务参加费	7,030,231.54		1,977,348.21		5,052,883.33
装饰费	1,052,494.95	493,727.08	800,272.36		745,949.67
厂区绿化工程	63,806.46		63,806.46		-
维修费		417,023.34			417,023.34
合计	27,038,645.78	20,588,399.51	13,856,155.46		33,770,889.83

注释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0,504,010.06	22,790,635.42	131,805,570.00	20,119,418.57
租赁负债	1,517,051.30	326,762.83	1,876,037.93	368,074.59
递延收益	78,215,073.47	11,732,261.02	67,501,878.18	10,125,281.73
股权激励			33,525,067.07	5,171,763.78
可抵扣亏损	249,777,792.08	38,048,359.26	119,241,239.46	19,120,216.05
捐赠	10,100,000.00	1,515,000.00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88,930.48	13,339.57		
专用设备投资抵免税额		13,812,288.42		12,799,167.35
其他权益公允价值变动	3,406,773.53	711,016.03	2,968,962.70	601,563.32
合计	493,609,630.92	88,949,662.55	356,918,755.34	68,305,485.3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30,693,056.13	4,603,958.43	35,003,215.06	5,635,453.79
使用权资产	1,636,266.32	345,902.06	1,893,747.45	365,342.27
合计	32,329,322.45	4,949,860.49	36,896,962.51	6,000,796.0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6,762.83	88,622,899.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6,762.83	4,623,097.6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1,124,546.61	31,858,460.87
可抵扣亏损	105,749,133.50	84,989,993.89
预计负债	2,257,639.00	
股权激励		119,169.71
合计	109,131,319.11	116,967,624.4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金额	备注
2025 年度	26,874,379.18	
2026 年度	6,855,707.84	
2027 年度	2,841,546.65	
2028 年度	655,314.24	
2029 年度	68,522,185.59	
合计	105,749,133.50	

注释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6,374,626.77		6,374,626.77	12,317,749.22		12,317,749.22
新购人才公寓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6,374,626.77		6,374,626.77	42,317,749.22		42,317,749.22

注释18.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730,200,000.00	640,4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647,950,000.00	423,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9,833,166.00	12,763,507.00
质押+抵押+保证借款	70,000,000.00	70,000,000.00
信用证融资借款	313,313,039.47	855,500,000.00
建信融通/铁建云信借款	42,302,707.48	
工商银行信票贴现	6,534,967.23	22,718,985.04
票据贴现	25,928,019.60	
未到期应付利息	4,156,905.48	2,978,652.36
合计	1,850,218,805.26	2,027,361,144.40

2. 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 短期借款说明

(1)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保证借款详见附注十二（四）。

(2)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抵押+保证借款、质押+保证借款、质押+抵押+保证借款、抵押借款详见附注十二（四）、附注十四（一）。

注释19.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12,427,905.40	894,478,004.80
商业承兑汇票	28,783,772.20	18,473,000.00
合计	941,211,677.60	912,951,004.80

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注释20.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240,441,518.01	314,745,471.52
应付设备款	150,092,516.20	189,927,074.85
应付工程款	118,841,612.83	158,844,485.52
其他	38,618,459.76	12,352,638.17
合计	547,994,106.80	675,869,670.06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第一名	25,144,025.00	尚未结算
第二名	23,050,629.82	尚未结算
第三名	18,870,980.50	尚未结算
第四名	15,977,435.80	尚未结算
第五名	15,347,159.10	尚未结算
合计	98,390,230.22	

注释21.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89,617,398.83	39,765,500.93
合计	89,617,398.83	39,765,500.93

注释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0,026,829.03	286,136,878.04	284,581,423.53	21,582,283.5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380,050.82	24,380,050.82	
辞退福利		682,338.80	682,338.80	
合计	20,026,829.03	311,199,267.66	309,643,813.15	21,582,283.5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018,959.63	256,748,342.09	255,191,743.02	21,575,558.70
职工福利费		12,318,373.40	12,318,373.40	
社会保险费	97.00	13,049,237.07	13,049,334.07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2,111,874.53	12,111,874.53	
补充医疗保险	97.00	7,200.00	7,297.00	
工伤保险费		930,162.54	930,162.54	
住房公积金		2,237,168.00	2,237,16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72.40	1,783,757.48	1,784,805.04	6,724.84
合计	20,026,829.03	286,136,878.04	284,581,423.53	21,582,283.5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3,436,081.59	23,436,081.59	
失业保险费		943,969.23	943,969.23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4,380,050.82	24,380,050.82	

注释23.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773,132.37	5,043,305.48
企业所得税	6,741,114.83	3,429,956.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7,012.43	258,907.07
教育费附加	82,207.45	155,360.59
地方教育费附加	54,804.97	103,573.72
房产税	1,310,127.73	1,163,687.33
土地使用税	1,103,939.44	1,103,939.43
印花税	1,101,661.68	1,698,492.30
个人所得税	1,390,737.79	1,239,399.41
水资源税	131,002.40	143,415.54
环境保护税	15,491.38	16,241.85
合计	17,841,232.47	14,356,278.74

注释24.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5,412,188.71	20,402,174.50
合计	25,412,188.71	20,402,174.5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4,273,943.88	6,433,815.48
业务往来款	10,685,027.63	3,652,798.46
出口运保费	1,115,102.29	613,464.37
其他	9,338,114.91	9,702,096.19
合计	25,412,188.71	20,402,174.50

2.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2,433,609.75	未到履约期
合计	2,433,609.75	

注释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9,340,000.00	201,3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2,515,210.91	3,348,718.6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36,727.8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91,052.13	1,361,091.78
合计	253,682,990.89	206,009,810.41

注释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92,986,622.77	273,909,561.36
待转销项税	11,206,262.41	4,961,446.00
合计	204,192,885.18	278,871,007.36

注释27.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44,400,000.00	
保证+抵押	142,500,000.00	162,000,000.00
抵押+质押+保证	637,600,000.00	774,4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2,515,210.91	3,348,718.6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利息	251,855,210.91	204,648,718.63
合计	575,160,000.00	735,100,000.00

长期借款说明：

(1)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2)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质押+抵押+保证借款详见本附注十二（四）。

注释28.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117,336.80	1,407,413.05
1-2 年	430,790.40	525,000.00
2-3 年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1,548,127.20	1,932,413.0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1,075.90	56,375.12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1,517,051.30	1,876,037.9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91,052.13	1,361,091.78
合计	425,999.17	514,946.15

本期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48,076.01 元。

注释29.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872,402.49	
合计	1,872,402.49	

注：上表中长期应付款指扣除专项应付款后的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609,130.3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36,727.85	
合计	1,872,402.49	

注释30.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2,257,639.00		预计赔偿款
合计	2,257,639.00		

本公司未决诉讼详见附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注释31.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67,501,878.18	15,640,000.00	4,926,804.71	78,215,073.47	详见说明 1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合计	67,501,878.18	15,640,000.00	4,926,804.71	78,215,073.47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本公司政府补助详见附注九、政府补助（一）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注释32.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01,544,698.00						1,401,544,698.00

注释33.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67,998,070.59	22,910,764.15		1,490,908,834.74
其他资本公积	200,842,662.27		35,147,298.30	165,695,363.97
合计	1,668,840,732.86	22,910,764.15	35,147,298.30	1,656,604,198.71

资本公积的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减少 35,147,298.30 元，其中 22,910,764.15 元系员工持股计划行权将确认的成本费用转入股本溢价，10,733,472.63 元系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未满足解锁条件冲减确认的成本、费用；剩余 1,503,061.52 元系冲减员工持股计划可税前扣除金额超过账面确认成本、费用部分的所得税影响额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注释34. 库存股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份回购	50,099,951.92	150,303,601.62		200,403,553.54
合计	50,099,951.92	150,303,601.62		200,403,553.54

库存股情况说明：

回购本公司股份：本期公司回购股份发生的全部支出 150,303,601.62 元，回购股份将用于出售，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成功实施前述用途，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注释35.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减：套期储备转入相关资产或负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67,399.38	-328,358.12									-2,695,757.5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367,399.38	-328,358.12									-2,695,757.50

注释36.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6,802,962.48	6,802,962.48	
合计		6,802,962.48	6,802,962.48	

注释37.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2,930,468.68	417,011.77		153,347,480.45
合计	152,930,468.68	417,011.77		153,347,480.45

注释3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561,258,809.58	583,767,798.5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5,156.7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61,258,809.58	583,742,641.7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07,471.67	54,459,990.1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7,011.77	7,389,869.98
应付普通股股利	66,730,115.10	69,553,952.4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07,719,154.38	561,258,809.58

注释3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021,543,167.67	4,560,218,534.52	4,529,122,151.46	4,086,255,466.08
其他业务	63,888,727.42	30,962,559.75	48,204,878.64	22,527,259.89
合计	5,085,431,895.09	4,591,181,094.27	4,577,327,030.10	4,108,782,725.97

注释40.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38,025.14	1,860,237.82
教育费附加	2,061,563.81	1,113,276.0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74,375.50	742,183.98
房产税	5,686,800.70	5,202,988.39
土地使用税	6,193,804.81	6,283,731.47
车船使用税	44,003.84	51,874.06
印花税	4,049,693.09	3,952,294.35
水资源税	574,577.30	570,802.04
环境保护税	63,847.35	80,673.1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23,486,691.54	19,858,061.31

注释41.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482,868.18	24,212,034.29
业务招待费	19,526,510.04	22,828,767.33
差旅费	5,881,511.45	4,825,482.22
其他	12,477,007.96	19,459,200.37
合计	63,367,897.63	71,325,484.21

注释42.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1,918,258.89	45,254,522.57
股权激励	-5,884,854.92	21,955,990.22
业务招待费	12,406,690.74	12,147,333.78
修理费	4,706,194.73	7,570,366.40
折旧费	17,535,405.68	15,135,349.62
评审费服务费	7,189,727.53	11,250,867.13
无形资产摊销	5,015,043.86	5,554,783.87
物料消耗	1,820,807.92	2,270,740.19
汽车费用	2,217,945.81	2,644,282.76
劳务费	3,519,630.81	4,379,726.33
水电费	1,931,305.29	1,711,527.37
差旅费	1,577,792.66	1,647,752.88
环保绿化费	2,564,086.95	3,135,386.24
办公费	1,774,272.42	2,075,677.33
安全生产费	6,802,962.48	5,882,176.29
其他	8,743,838.69	7,723,062.03
合计	113,839,109.54	150,339,545.01

注释43.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	116,878,574.96	85,885,029.61
职工薪酬	35,793,173.25	49,561,649.40
折旧	4,811,487.68	5,023,278.74
燃料、动力及其他	13,565,376.91	12,216,840.03
合计	171,048,612.80	152,686,797.78

研发费用说明：

本公司研发支出情况详见附注六、研发支出。

注释44.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7,800,334.04	59,133,708.88
减：利息收入	11,593,429.73	9,972,998.23
汇兑损益	-4,968,440.67	-949,343.82
手续费及其他	11,598,458.97	9,130,318.11
融资租赁服务费		128,333.40
贴息	9,336,943.70	17,125,405.53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211,856.35	223,793.00
合计	72,385,722.66	74,819,216.87

注释45.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8,771,974.26	25,184,174.50
增值税加计抵减	23,263,892.69	20,477,464.97
个税返还	113,068.01	300,888.56
合计	62,148,934.96	45,962,528.03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政府补助详见附注九、政府补助（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注释46.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股利收入	200,000.00	320,000.00
其他	-14,379,687.91	-8,466,170.06
合计	-14,179,687.91	-8,146,170.06

注释47.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0,187,317.06	-2,081,918.43
合计	10,187,317.06	-2,081,918.43

注释4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40,009,424.41	-31,691,434.3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7,682,519.72	-10,917,448.48
合计	-67,691,944.13	-42,608,882.84

注释49.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4,956,765.76	-20,193.58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35,587.44	
合计	-4,921,178.32	-20,193.58

注释50.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8,264.00	10,900.00	18,264.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49,535.08		49,535.08
违约赔偿收入	50,952.82	108,252.00	50,952.82
无需支付的款项		52,000,000.00	
其他	1,515,611.97	801,434.77	1,515,611.97
合计	1,634,363.87	52,920,586.77	1,634,363.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政府补助详见附注九、政府补助（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注释5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0,100,000.00	674,733.32	10,10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13,355.19		713,355.19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11,213,095.00	81,988.53	11,213,095.00
其他	1,951,104.69	1,109,366.84	1,951,104.69
合计	23,977,554.88	1,866,088.69	23,977,554.88

注释52.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804,267.17	727,665.0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088,721.54	-11,512,595.1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284,454.37	-10,784,930.0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323,017.3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98,452.5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029,777.7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619,440.5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89,431.7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3,707,986.7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64,410.53
研发加计扣除	-9,723,213.22
其他	-7,970,741.14
所得税费用	-284,454.37

注释53.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中收到的现金	16,310,677.56	5,495,663.03
递延收益中收到的现金	15,640,000.00	
财务费用中收到的现金	13,647,754.50	6,739,949.00
营业外收入中收到的现金	186,152.17	120,059.30
其他往来中收到的现金	15,498,242.92	18,332,796.23
货币资金中受限的保证金	61,588,107.13	26,854,997.13
合计	122,870,934.28	57,543,464.6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35,803,661.07	40,409,835.76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184,326,694.37	128,494,447.23
财务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14,236,197.17	12,419,205.51
营业外支出中支付的现金	11,915,030.84	1,736,706.65
其他往来中支付的现金	2,401,384.22	3,560,903.33
货币资金中受限的保证金及其他资金	62,919,972.98	62,268,644.72
合计	311,602,940.65	248,889,743.20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	3,000,500.00	
合计	3,000,500.00	

(2)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定期存款	13,128,725.22	
合计	13,128,725.22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货币资金中受限的保证金	872,985,925.33	315,921,132.06
合计	872,985,925.33	315,921,132.06

(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货币资金中受限的保证金	677,173,618.15	872,305,387.74
股权回购	150,303,601.62	37,100,334.12
租赁款	2,447,316.42	1,701,451.37
合计	829,924,536.19	911,107,173.23

注释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607,471.67	54,459,990.18
加：信用减值损失	-10,187,317.06	2,081,918.43
资产减值准备	67,691,944.13	42,608,882.8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0,971,561.54	220,141,824.6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99,697.50	1,619,636.64
无形资产摊销	5,300,026.16	5,785,040.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856,155.46	13,511,844.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921,178.32	20,193.58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3,355.1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2,356,504.55	58,055,300.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179,687.91	8,146,17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317,414.33	-15,025,956.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77,698.40	3,513,361.8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649,638.04	127,056,437.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0,030,645.41	-178,882,599.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431,415.91	394,722,676.71
其他	-10,733,472.63	39,207,34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331,271.47	777,022,069.7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289,475.20	37,888,473.5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888,473.57	45,208,236.8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98,998.37	-7,319,763.2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5,289,475.20	37,888,473.57
其中：库存现金	107,622.24	93,570.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175,559.70	37,793,235.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293.26	1,667.61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89,475.20	37,888,473.5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注释5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740,093,591.13	740,093,591.1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资金池保证金、借款保证金等。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	20,000.00	质押
其他流动资产	10,128,225.22	10,128,225.22	定期存单、质押
固定资产	1,204,268,771.03	878,618,134.70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69,430,032.79	137,366,286.63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2,109,321.62	2,109,321.62	抵押借款
合计	2,126,049,941.79	1,768,335,559.30	

注释56.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40,574.83	7.1884	2,448,188.1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5,511,215.43	7.1884	39,616,821.00
欧元	404,883.95	7.5257	3,047,035.14

六、研发支出**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	116,878,574.96	85,885,029.61
职工薪酬	35,793,173.25	49,561,649.40
折旧	4,811,487.68	5,023,278.74
燃料、动力及其他	13,565,376.91	12,216,840.03
合计	171,048,612.80	152,686,797.7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71,048,612.80	152,686,797.78
资本化研发支出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报告期内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报告期内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上海御宸新能电子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	技术开发及金属制品销售	1000 万人民币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续：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上海御宸新能电子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60.00	60.00			是

2. 本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君煜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被注销。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巩义	巩义	制造、销售镀锌钢丝、钢绞线	100.00		设立
巩义市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00,000.00	巩义	巩义	制造机械设备、设备配件	100.00		设立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巩义	巩义	制造、销售预应力钢绞线	90.00	10.00	设立
河南恒星万博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巩义	巩义	销售：预应力钢绞线、锚具、锚杆、张拉设备等		100.00	设立
河南省博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90,000,000.00	巩义	巩义	研发、制造和销售太阳能单晶硅等产品	100.00		设立
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巩义	巩义	批发零售：钢材、金属制品等	100.00		设立
河南恒星售电有限公司	205,000,000.00	巩义	巩义	售电服务	100.00		设立
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	671,000,000.00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有机硅聚合物及副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	73.55	26.45	设立
河南恒成通科技有限公司	499,365,000.00	巩义	巩义	多晶硅生产设备的研发、销售	70.16	29.84	分立
香港龙威实业有限公司	500 万美元	香港	香港	进出口贸易	100.00		设立

深圳恒昶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深圳	深圳	钢材、钢帘线、胶管钢丝、镀锌钢丝、镀锌钢绞线、金刚线及其他金属制品等的销售	100.00		设立
上海恒豫德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上海	上海	批发零售：钢材、金属制品等	100.00		设立
广西自贸区宝畅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钦州	钦州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100.00		设立
赤峰市永金矿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赤峰市	赤峰市	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	80.00	20.00	设立
内蒙古恒星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100.00		设立
上海御宸新能源电子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上海	上海	技术开发及金属制品销售	60.00		设立

九、政府补助

（一）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注1）	加：其他变动（注2）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67,501,878.18	15,640,000.00		4,926,804.71			78,215,073.4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7,501,878.18	15,640,000.00		4,926,804.71			78,215,073.47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康店镇财政所土地补偿款(其他)	其他收益	9,840.00	9,840.00	与资产相关
先进制造业专项引导资金（年产3万吨钢帘线技改项目）	其他收益	97,826.09	97,826.04	与资产相关
工业奖专项奖金（5000吨超精细钢丝项目）	其他收益	95,955.76	104,678.52	与资产相关
2017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绿色政府项目）	其他收益	6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央财政2020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其他收益	867,469.88	867,471.60	与资产相关
2019年郑州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其他收益	999,999.96	999,999.96	与资产相关

奖补资金（金刚线项目）				
高端智能化钢帘线项目	其他收益	1,428,571.43	1,428,571.44	与资产相关
超高强度双变形钢帘线核心关键工艺研发及产业化	其他收益	238,808.28	238,808.28	与资产相关
先进制造业集群和重点产业链项目	其他收益	239,333.29	239,333.32	与资产相关
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改示范类项目(含头雁)奖励资金	其他收益	349,000.02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福利企业退税	其他收益	17,647,560.00	15,468,120.87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助	其他收益	2,886,000.00	1,6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600,000.00	614,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出口运费补助	其他收益		64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贸发展、对外开放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60,800.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资金和出口信保补贴资金	其他收益		15,800.00	与收益相关
规上企业入库奖励资金	其他收益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与奖励	其他收益	5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商扶贫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89,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其他收益	347,317.89	749,502.1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企业开拓国内市场补贴	其他收益		44,7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各类试点示范企业奖励（单项冠军和技术创新类）	其他收益	1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巩义市残疾人联合会农村就业帮扶基地款	其他收益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农村就业帮扶基地补贴	其他收益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吸纳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社保（就业）补贴	其他收益	114,079.57	64,708.27	与收益相关
巩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质量奖	其他收益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挖潜增效奖励-工业企业用能补贴款	其他收益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挖潜增效奖励-工业企业增产奖励	其他收益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巩义市社会保险中心失业补贴	其他收益		100,432.27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其他收益	9,933.97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外贸政策扶持资金	其他收益	143,622.00	67,437.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持资金	其他收益	17,736.12	33,144.83	与收益相关

有机硅聚合物智能控制数字化车间奖补	其他收益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创新型”中小企业	其他收益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工业强市奖励资金	其他收益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其他收益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4 年第五批市本级科技创新奖补与科技工作经费(2023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	其他收益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	其他收益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强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其他收益	177,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产增效财政奖励	其他收益	84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权融资奖补	其他收益	29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应急管理局“加芯赋码”改造奖补资金	其他收益	3,120.00		与收益相关
河南省财政厅财政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奖励	其他收益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财政局总部企业市级奖补	其他收益	772,400.00		与收益相关
巩义市康店镇人民政府五好奖励	其他收益	1,5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第一二季度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	其他收益	2,139,900.00		与收益相关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非公党组织返还党费	营业外收入	18,264.00	10,9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8,790,238.26	25,195,074.50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可转换债券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

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302,129,024.52	809,934.77
应收账款	1,035,812,898.21	93,730,208.12
其他应收款	22,975,480.76	3,009,638.06
应收款项融资	164,790,515.29	
合计	1,525,707,918.78	97,549,780.95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15.26%（2023 年 12 月 31 日：14.16%）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

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850,218,805.26							1,850,218,805.26
应付票据	941,211,677.60							941,211,677.60
应付账款	547,994,106.80							547,994,106.80
其他应付款	25,412,188.71							25,412,188.71
其他流动负债	192,986,622.77							192,986,622.7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9,340,000.00						249,340,000.00
长期借款			119,960,000.00	455,200,000.00				575,16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17,336.80						1,117,336.80
租赁负债			430,790.40					430,790.4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03,982.30						803,982.30
长期应付款			803,982.30	401,991.15				1,205,973.45
非衍生金融负债小计	3,557,823,401.14	251,261,319.10	121,194,772.70	455,601,991.15				4,385,881,484.09
合计	3,557,823,401.14	251,261,319.10	121,194,772.70	455,601,991.15				4,385,881,484.09

3.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1) 本年度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448,188.10		2,448,188.10
应收账款	39,616,821.00	3,047,035.14	42,663,856.14
小计	42,065,009.10	3,047,035.14	45,112,044.24

3) 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于本公司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如果人民币对外币升值 10%, 其他因素保持不变, 则本公司将减少净利润约 3,384,563.96 元 (2023 年度约 3,993,863.42 元); 如果人民币对外币贬值 10%, 其他因素保持不变, 则本公司将增加净利润约 4,136,689.29 元 (2023 年度约 4,881,388.61 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 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 金额为 575,160,000.00 元, 详见附注五、注释 27。

十一、 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 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 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 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 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 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 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 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应收款项融资			164,790,515.29	164,790,515.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40,000.00	6,240,000.00
合计			171,030,515.29	171,030,515.29

(三)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本期内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的, 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公司上述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本年度未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四）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在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五）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控制人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谢保军	239,927,345.00	17.12	17.12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谢晓博	公司董事长
焦会芬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之母亲
谢保万	公司副董事长
徐会景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郭志宏	公司独立董事
杨晓勇	公司独立董事
张建胜	公司独立董事
谢海欣	公司监事会主席
谢建红	公司监事
白彭尊	公司监事
谢保建	公司副总经理
李明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谢晓龙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张召平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张新芳	财务总监
谢进宝	公司副总经理
周文博	公司董事
赵佳阳	公司副总经理谢保建之女配偶

（四） 关联方交易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1. 关联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50,000,000.00	2024/3/4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2	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80,000,000.00	2024/8/14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3	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50,000,000.00	2024/8/26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4	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14,900,000.00	2024/1/19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5	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40,000,000.00	2024/11/4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6	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33,400,000.00	2024/11/4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7	谢晓博、王冰冰、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20,000,000.00	2024/7/15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8	谢保军、谢晓博、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46,000,000.00	2024/12/13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9	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50,000,000.00	2024/1/23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10	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50,000,000.00	2024/2/27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11	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9,500,000.00	2024/3/22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2	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50,000,000.00	2024/4/12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13	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50,000,000.00	2024/4/19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14	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00.00	2024/7/24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15	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74,000,000.00	2024/3/17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16	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50,000,000.00	2024/12/10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17	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12,000,000.00	2024/6/24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18	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47,000,000.00	2024/9/2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19	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28,000,000.00	2024/11/14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20	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69,000,000.00	2024/11/20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21	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33,000,000.00	2024/12/6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22	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45,000,000.00	2024/8/20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3	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00.00	2024/5/9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24	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14,000,000.00	2024/5/7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25	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30,000,000.00	2024/6/7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26	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20,000,000.00	2024/6/11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27	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20,000,000.00	2024/6/12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28	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20,000,000.00	2024/3/28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29	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20,000,000.00	2024/4/10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30	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19,000,000.00	2023/3/28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31	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50,000,000.00	2024/7/30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32	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25,000,000.00	2024/11/26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33	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30,000,000.00	2024/11/21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34	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30,000,000.00	2024/8/28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					
35	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11,600,000.00	2024/11/5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36	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11,055,744.33	2024/1/7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37	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10,648,644.45	2024/2/5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38	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8,295,611.22	2024/3/8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39	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4,780,000.00	2024/7/9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40	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5,317,803.00	2024/8/8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41	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5,589,900.00	2024/9/6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42	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4,306,410.90	2024/10/8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43	谢保军、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40,000,000.00	2024/3/7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44	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00.00	2024/7/17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45	谢保军、谢晓博、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24,000,000.00	2024/11/25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46	谢保军、谢晓博、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6,886,200.00	2024/10/28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47	谢保军、谢晓博、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3,113,800.00	2024/8/27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48	谢保军、谢晓博、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30,000,000.00	2024/12/26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49	谢保军、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00.00	2024/6/17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50	谢保军、谢晓博、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8,008,618.08	2024/12/6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51	谢保军、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13,000,000.00	2024/7/17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52	谢保军、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15,000,000.00	2024/8/1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53	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5,000,000.00	2024/9/18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54	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20,000,000.00	2024/10/9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55	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15,000,000.00	2024/3/12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56	河南恒星科技股	巩义市恒星	保证	23,000,000.00	2024/2/20	履行期限届满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份有限公司、谢保军、谢晓博	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日起三年	
5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晓博、谢保军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	27,000,000.00	2024/7/3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5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	90,000,000.00	2024/6/27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59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	30,000,000.00	2024/4/26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6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	11,000,000.00	2024/11/4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6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	30,000,000.00	2024/10/28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6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晓博、王冰冰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	9,800,000.00	2024/7/15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63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	49,000,000.00	2024/9/3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64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	15,000,000.00	2024/7/23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6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	2,682,048.77	2024/9/5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6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29,500,000.00	2024/6/3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6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	保证	10,000,000.00	2024/5/15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保军、谢晓博、王冰冰、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					
6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谢晓博、谢保万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20,000,000.00	2024/10/9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69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50,000,000.00	2024/6/19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7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谢晓博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20,000,000.00	2024/8/26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7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5,400,000.00	2024/11/26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7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26,000,000.00	2024/3/12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73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30,000,000.00	2024/10/21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74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44,000,000.00	2024/12/17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7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谢晓博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9,397,260.00	2022/7/27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7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谢晓博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16,761,480.00	2022/7/27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7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	保证	4,259,600.00	2023/8/25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保军、谢晓博	公司					
7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谢晓博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4,985,040.00	2023/8/25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79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谢晓博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120,000.00	2024/8/15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8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谢晓博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550,462.50	2024/8/16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8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谢晓博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300,000.00	2024/8/21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8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谢晓博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792,960.00	2024/8/27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83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谢晓博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399,878.40	2024/8/27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84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谢晓博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311,236.80	2024/8/27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8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谢晓博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120,000.00	2024/9/27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8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谢晓博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120,000.00	2024/9/27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8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谢晓博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992,191.26	2024/12/5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8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1,263,589.14	2023/10/19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89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1,950,312.00	2024/10/21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9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谢晓博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770,332.50	2024/4/26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保军、谢晓博、王冰冰	公司					
9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200,000.00	2024/5/6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9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223,340.00	2024/7/1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93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1,526,400.00	2024/7/18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94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3,514,500.00	2024/7/23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9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423,680.00	2024/7/23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9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5,043,956.40	2024/7/24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9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24,354.00	2024/12/25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9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河南恒成通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	保证	135,800,000.00	2021/6/28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99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河南恒成通科技有限公	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	保证	102,710,000.00	2021/9/10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司						
10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河南恒成通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	保证	33,090,000.00	2021/10/26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10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河南恒成通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	保证	46,800,000.00	2021/6/30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10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河南恒成通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	保证	35,388,910.00	2021/9/15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103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河南恒成通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	保证	11,411,090.00	2021/11/30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104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河南恒成通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	保证	78,000,000.00	2021/7/1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10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河南恒成通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	保证	58,970,000.00	2021/9/13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10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河南恒	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	保证	19,030,000.00	2021/10/26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成通科技有限公司						
10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河南恒成通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	保证	58,200,000.00	2021/7/14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10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河南恒成通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	保证	44,030,000.00	2021/9/24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109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河南恒成通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	保证	14,170,000.00	2021/11/16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11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河南恒成通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	保证	80,000,000.00	2024/11/14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11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	广西自贸区宝畅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	49,950,000.00	2024/11/18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11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	广西自贸区宝畅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00.00	2024/9/18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113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	广西自贸区宝畅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	50,050,000.00	2024/10/30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114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谢晓博、	广西自贸区宝畅联达新材料有限公	保证	237,468.00	2024/4/19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冰冰	司					
11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	广西自贸区宝畅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	282,688.00	2024/5/23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11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	广西自贸区宝畅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	208,026.00	2024/8/1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11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	广西自贸区宝畅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	1,351,350.00	2024/8/1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11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	广西自贸区宝畅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	131,012.70	2024/8/7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119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	广西自贸区宝畅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	124,084.14	2024/8/7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12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	广西自贸区宝畅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	2,350,000.00	2024/9/25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12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谢晓博、王冰冰	广西自贸区宝畅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	119,165.55	2024/11/19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合计			2,870,239,148.14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谢保军、公司法人谢晓博及配偶王冰冰为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借款合计 200,000,000.00 元（借款期分别为：2024 年 03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3 日的 70,000,000.00 元、2024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4 日的 80,000,000.00 元、2024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4 日的 50,000,000.00 元，共计 200,000,000.00 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扣除保证金外的 180,000,000.00 元。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谢保军、公司法人谢晓博及配偶王冰冰、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在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借款 88,300,000.00 元（借款期分别为：2024 年 0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8 日的 14,900,000.00 元、2024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3 日的 40,000,000.00 元，2024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3 日的 33,400,000.00 元，共计 88,300,000.00 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法人谢晓博及配偶王冰冰、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 在巩义农商银行康店支行借款 20,000,000.00 元（借款期为 2024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5 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谢保军、法人谢晓博、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 在光大银行郑州分行借款 46,000,000.00 元（借款期为 202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谢保军、公司法人谢晓博及配偶王冰冰为公司在交行河南分行借款 219,500,000.00 元（借款期分别为：2024 年 0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2 日的 50,000,000.00 元、2024 年 0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6 日的 50,000,000.00 元，2024 年 03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5 日的 9,500,000.00 元，2024 年 04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8 日的 50,000,000.00 元，2024 年 04 月 12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1 日的 50,000,000.00 元、2024 年 07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4 日的 10,000,000.00 元，共计 219,500,000.00 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谢保军、法人谢晓博及配偶王冰冰、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建行郑州绿城支行借款 124,000,000.00 元（借款期分别为：2023 年 0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09 日的 74,000,000.00 元、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的 50,000,000.00 元，共计 124,000,000.00 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谢保军、法人谢晓博及配偶王冰冰、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兴业银行郑州分行借款 189,000,000.00 元（借款期分别为：2024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3 日的 12,000,000.00 元，2024 年 09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1 日的 47,000,000.00 元，202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的 28,000,000.00 元，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的 69,000,000.00 元，2024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5 日的 33,000,000.00 元，共计 189,000,000.00 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谢保军、法人谢晓博及配偶王冰冰、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在郑州银行巩义支行借款 45,000,000.00 元（借款期为 2024 年 0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2 月 16 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谢保军、法人谢晓博及配偶王冰冰为公司在中原银行郑州国基路支行借款 94,000,000.00 元（借款期分别为：2024 年 05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4 日的 10,000,000.00 元、2024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4 日的 14,000,000.00 元，2024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7 日的 30,000,000.00 元，2024 年 0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9 日的 20,000,000.00 元，2024 年 0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8 日的 20,000,000.00 元，共计 94,000,000.00 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谢保军、法人谢晓博及配偶王冰冰、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在中行巩义支行借款 59,000,000.00 元（借款期分别为：2023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8 日的 19,000,000.00 元，2024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8 日的 20,000,000.00 元，2024 年 0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0 日的 20,000,000.00 元，共计 59,000,000.00 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谢保军、法人谢晓博及配偶王冰冰、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在恒丰银行借款 50,000,000.00 元（借款期为 2024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0 日的 50,000,000.00 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股东谢保军、法人谢晓博及配偶王冰冰、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合计 170,000,000.00 元的 50% 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金额为扣除保证金外的 85,000,000.00 元。为公司向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国内信用证合计 11,600,000.00 元的 100% 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金额为扣除保证金外的 11,600,000.00 元。

(1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股东谢保军、法人谢晓博及配偶王冰冰、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的国内信用证合计 30,000,000.00 元的 100% 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金额为扣除保证金外的 30,000,000.00 元。为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的国内信用证合计 9,560,000.00 元的 50% 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金额为扣除保证金外的 4,780,000.00 元。为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的国内信用证合计 10,317,803.00 元的 51.54% 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金额为扣除保证金外的 5,317,803.00 元。为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的国内信用证合计 10,589,933.50 元的 52.79% 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金额为扣除保证金外的 5,589,933.50 元。为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的国内信用证合计 9,026,410.90 元的 47.71% 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金额为扣除保证金外的 4,306,410.90 元。

(1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股东谢保军及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华夏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国内信用证 75,000,000.00 元的 53.33% 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金额为扣除保证金外的 40,000,000.00 元。公司股东谢保军、法人谢晓博及配偶王冰冰、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华夏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合计 20,000,000.00 元的 50% 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金额为扣除保证金外的 10,000,000.00 元。

(1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股东谢保军、公司法人谢晓博、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光大银行郑州支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合计 40,000,000.00 元的 60% 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金额为扣除保证金外的 24,000,000.00 元。为公司向光大银行郑州支行申请的国内信用证合计 40,000,000.00 元的 100% 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金额为扣除保证金外的 40,000,000.00 元。

(1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股东谢保军及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向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国内信用证合计 10,000,000.00 元的 100% 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金额为扣除保证金外的 10,000,000.00 元。公司股东谢保军、公司法人谢晓博、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向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国内信用证合计 8,008,618.08 元的 100% 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金额为扣除保证金外的 8,008,618.08 元。公司股东谢保军及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向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国内信用证合计 26,000,000.00 元的 50% 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金额为扣除保证金外的 13,000,000.00 元。公司股东谢保军及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向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合计 30,000,000.00 元的 50% 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金额为扣除保证金外的 15,000,000.00 元。

(1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股东谢保军、公司法人谢晓博及配偶王冰冰、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郑州银行巩义支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合计 40,000,000.00 元的 50% 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金额为扣除保证金外的 20,000,000.00 元。为公司向郑州银行巩义支行申请的国内信用证合计 10,000,000.00 元的 50% 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金额为扣除保证金外的 5,000,000.00 元。

(1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股东谢保军、公司法人谢晓博及配偶王冰冰为公司向中原银行郑州国基路支行申请的国内信用证合计 25,000,000.00 元的 60% 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金额为扣除保证金外的 15,000,000.00 元。

(1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和公司股东谢保军、公司法人谢晓博为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郑州分行借款 50,000,000.00 元 (借款期分别为: 2024 年 0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2 月 19 日的 23,000,000.00 元、2024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2 日的 27,000,000.00 元, 共计 50,000,000.00 元)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和公司股东谢保军、公司法人谢晓博以及配偶王冰冰、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郑州分行借款 90,000,000.00 元 (借款期分别为: 2024 年 0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7 日的 90,000,000.00 元)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和公司股东谢保军、公司法人谢晓博及配偶王冰冰为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向中行巩义支行借款 30,000,000.00 元 (借款期为 2024 年 04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6 日)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和公司股东谢保军、公司法人谢晓博及配偶王冰冰为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巩义支行借款 11,000,000.00 元 (借款期为 2024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3 日)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和公司股东谢保军、公司法人谢晓博及配偶王冰冰为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向中原银行中州大道支行借款 30,000,000.00 元 (借款期为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和公司法人谢晓博及配偶王冰冰为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向农商银行巩义支行短期借款 9,800,000.00 元 (借款期为 2024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5 日)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和公司股东谢保军、公司法人谢晓博及配偶王冰冰为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郑州支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合计 98,000,000.00 元的 50% 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金额为扣除保证金外的 49,000,000.00 元。

(2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和公司股东谢保军为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合计 30,000,000.00 元的 50% 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金额为扣除保证金外的 15,000,000.00 元。为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的国内信用证合计 2,682,048.77 元的 100% 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金额为扣除保证金外的 2,682,048.77 元。

(2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和公司股东谢保军为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郑州分行借款 29,500,000.00 元 (借款期为 2024 年 06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3 日)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和公司股东谢保军、法人谢晓博、配偶王冰冰及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行巩义支行借款 10,000,000.00 元 (借款期为 2024 年 0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5 日)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和公司股东谢保军、法人谢晓博、股东谢保万为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向邮储银行巩义桐本路支行借款 20,000,000.00 元 (借款期为 2024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08 日)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和公司股东谢保军、法人谢晓博以及配偶王冰冰为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

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原银行中州大道支行短期借款 50,000,000.00 元（借款期为 2024 年 0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9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和公司股东谢保军、法人谢晓博为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郑州分行短期借款 20,000,000.00 元（借款期为 2024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5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和公司股东谢保军、公司法人谢晓博、配偶王冰冰、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行巩义支行申请的国内信用证合计 5,400,000.00 元的 100%敞口部分提供担保，保证金额为扣除保证金外的 5,400,000.00 元。

（3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和公司股东谢保军、公司法人谢晓博及配偶王冰冰为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国内信用证合计 46,000,000.00 元的 56.52%敞口部分提供担保，保证金额为扣除保证金外的 26,000,000.00 元。为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合计 148,000,000.00 元的 50%敞口部分提供担保，保证金额为扣除保证金外的 74,000,000.00 元。

（34）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和公司股东谢保军、公司法人谢晓博为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保函合计 65,184,221.60 元的 60%敞口部分提供担保，保证金额为扣除保证金外的 39,110,108.96 元。

（35）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和公司股东谢保军、公司法人谢晓博及配偶王冰冰为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保函合计 14,516,784.04 元的 100%敞口部分提供担保，保证金额为扣除保证金外的 14,516,784.04 元。公司和公司股东谢保军、公司法人谢晓博及配偶王冰冰为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保函合计 2,383,680.00 元的 17.78%敞口部分提供担保，保证金额为扣除保证金外的 423,680.00 元。

（36）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和公司股东谢保军、公司法人谢晓博及配偶王冰冰、子公司河南恒成通科技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向建行鄂尔多斯分行借款 271,600,000.00 元（借款期分别为：202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的 135,800,000.00 元、2021 年 09 月 10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的 102,710,000.00 元、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的 33,090,000.00 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向浦发银行鄂尔多斯分行借款 93,600,000.00 元（借款期分别为：2021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的 46,800,000.00 元、2021 年 09 月 15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的 35,388,910.00 元、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的 11,411,090.00 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向农行达旗支行借款 236,000,000.00 元（借款期分别为：2021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的 78,000,000.00 元、2021 年 09 月 13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的 58,970,000.00 元、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的 19,030,000.00 元、202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的 80,000,000.00 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向建设银行郑州绿城支行借款 116,400,000.00 元（借款期分别为：202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的 58,200,000.00 元、2021 年 09 月 24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的 44,030,000.00 元、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的 14,170,000.00 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7）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和公司股东谢保军为子公司广西自贸区宝畅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桂林银行钦州分行借款 49,950,000.00 元（借款期为 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8）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和公司股东谢保军、公司法人谢晓博及配偶王冰冰为子公司广西自贸区宝畅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钦州分行借款 10,000,000.00 元（借款期为 2024 年 0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8 日)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和公司股东谢保军为子公司广西自贸区宝畅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桂林银行钦州分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合计 71,500,000.00 元的 70% 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金额为扣除保证金外的 50,050,000.00 元。

(4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和公司股东谢保军、公司法人谢晓博及配偶王冰冰为子公司广西自贸区宝畅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钦州分行申请的保函合计 3,505,420.56 元的 70% 敞口部分提供担保, 保证金额为扣除保证金外的 2,453,794.392 元。为子公司广西自贸区宝畅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钦州分行申请的保函合计 5,000,000.00 元的 47% 敞口部分提供担保, 保证金额为扣除保证金外的 2,350,000.00 元。

以上担保金额合计 2,870,239,148.142 元。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088,155.49	3,963,669.87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谢保建	7,932.72	66,967.24
	谢进宝	78,950.06	55,275.26
	徐会景		4,993.00
	谢保万		7,540.00
	周文博	15,495.84	57,898.00
	李明	3,177.00	
	谢建红	1,000.00	
	赵佳阳		1,620.00

(五) 前十名股东持股及股权质押情况

控制人名称	所持股份(股)	质押股份(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谢保军	239,927,345.00	111,460,000.00	17.12	17.12
杨小三	53,545,300.00		3.82%	3.82%
焦耀中	50,526,195.00	13,000,000.00	3.61%	3.61%
谭士泓	48,558,549.00	13,000,000.00	3.46%	3.46%
冯小佳	28,317,800.00		2.02%	2.02%
冯立民	14,911,400.00		1.06%	1.0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2022 年	14,116,097.00		1.01%	1.01%

控制人名称	所持股份（股）	质押股份（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度)员工持股计划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12,722,850.00		0.91%	0.91%
俞雄伟	6,589,914.00		0.47%	0.47%
罗杏梅	5,101,050.00		0.36%	0.36%

十三、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各项权益工具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3,480,547.00	12,216,720.43		
销售人员					998,112.00	3,503,373.91		
研发人员					1,122,932.00	3,941,488.48		
生产人员					836,675.00	2,936,730.84		
合计					6,438,266.00	22,598,313.66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收盘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解锁的权益工具数量，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后，最终预计可解锁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解锁工具的数量一致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05,072,624.21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0,733,472.63

(三)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5,884,854.92
销售人员	-1,206,562.01
研发人员	-924,232.21
生产人员	-2,717,823.49
合计	-10,733,472.63

其他说明：

根据《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期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届满，因 2023 年 12 月 30 日为法定节假日，本期持股计划解锁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交易

日，即 2024 年 1 月 2 日。本期持股计划第一批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为本期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总数的 32.2284%。

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进入解锁期，因 2024 年 4 月 27 日为法定节假日，本期持股计划第二批解锁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4 月 29 日。本期持股计划第二批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为本期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总数的 13.3810%，本次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 1,888,87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3%；本期持股计划剩余股份 7,677,831 股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锁定。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 抵押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池情况

①公司以持有的人民币 2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其中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 元，已到期托收的银行承兑汇票转为保证金 0 元）为公司在中信银行巩义支行做票据池业务，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前办理出票业务总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 元。质押到期日为 2025 年 3 月 30 日。

②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持有的人民币 3,500,930.73 元银行承兑汇票（其中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0 元，已到期托收的银行承兑汇票转为保证金 3,500,930.73 元）为公司在浙商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做票据池业务，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出票业务总金额为人民币 3,500,000.00 元。

③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以持有的人民币 11,123,183.47 元银行承兑汇票（其中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0 元，已到期托收的银行承兑汇票转为保证金 11,123,183.47 元）为公司在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做票据池业务，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出票业务总金额为人民币 11,122,905.40 元。

④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以持有的人民币 14,287,500.85 元银行承兑汇票（其中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0 元，已到期托收的银行承兑汇票转为保证金 14,287,500.85 元）为公司在浙商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做票据池业务，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出票业务总金额为人民币 14,285,000.00 元。

短期借款：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①本公司以公司持有的豫（2019）巩义市不动产权第 0000048、0000046、0000045、0000049 号房产(原值 61,348,004.84 元，净值 40,261,776.21 元)和土地（原值 17,316,425.73 元，净值 12,956,335.09 元）提供抵押，公司股东谢保军、法人谢晓博及配偶王冰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 20,000,000.00 元保证金提供质押，自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取得人民币 70,000,000.00 元流动资金贷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7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03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3 日）。

抵押+保证借款

①本公司以公司持有的豫（2017）巩义市不动产权第 0005905、0005906、0005908、0005911、0005912、0005913 号房产（原值 46,051,451.74 元，净值 26,335,844.35 元）和土地（原值 4,219,456.1 元，净值 2,658,350.51 元）、豫（2017）巩义市不动产权第 0005909、0005910、0006126 号房产（原值 28,947,426.04 元，净值 24,084,009.38 元）和土地（原值 11,061,050.00 元，净值 8,323,453.70 元）提供抵押，同时公司股东谢保军、法人谢晓博及配偶王冰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 20,000,000.00 元保证金担保，自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取得人民币 130,000,000.00 元流动资金贷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30,000,000.00 元（人民币 8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4 日的，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4 日）。

②本公司以公司持有的豫（2019）巩义市不动产权第 0000047 号土地（原值 15,699,232.40 元，净值 11,957,582.31 元）及豫（2020）巩义市不动产权第 0007690、0007691、0007693、0007694 号房产（原值 96,043,663.21 元，净值 76,280,722.49 元）、土地（原值 50,496,700.00 元，净值 43,006,356.17 元）提供抵押，同时公司股东谢保军、公司法人谢晓博及配偶王冰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自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取得人民币 210,000,000.00 元流动资金贷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10,000,000.00 元（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0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2 日；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0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6 日；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04 月 12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1 日；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04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8 日；人民币 1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07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4 日）。

③本公司以公司持有的 47 台机器设备（原值 97,446,610.17 元、净值 87,405,783.20 元）提供抵押，同时公司股东谢保军、法人谢晓博及配偶王冰冰、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自中国建设银行郑州绿城支行取得人民币 50,000,000.00 元流动资金贷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④本公司以公司持有的豫（2018）巩义市不动产权第 0013066 号房产（原值 43,794,618.6 元，净值 35,586,509.51 元）和土地（原值 2,400,569.9 元，净值 1,512,265.31 元）提供抵押，同时公司股东谢保军、法人谢晓博及配偶王冰冰、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自郑州银行巩义支行取得人民币 45,000,000.00 元流动资金贷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4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0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2 月 16 日）。

⑤本公司以公司持有的 400 台机器设备（原值 113,547,953.45 元、净值 54,008,683.58 元）提供抵押，同时公司股东谢保军、公司法人谢晓博、配偶王冰冰及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自中行巩义支行取得人民币 40,000,000.00 元流动资金贷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人民币 2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24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8 日；人民币 2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24 年 0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0 日）。

⑥本公司以公司（原值 203,023,731.35 元、净值 161,270,530.74 元）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同时公司和公司股东谢保军、法人谢晓博及配偶王冰冰、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自中国建设银行郑州绿城支行取得人民币 90,000,000.00 元流动资金贷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90,000,000.00 元（期限为 2024 年 0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7 日）。

⑦本公司以公司持有的 285 台机器设备（原值 62,365,199.40 元、净值 57,463,966.59 元）提供抵押，同时公司股东谢保军、公司法人谢晓博、配偶王冰冰及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自兴业银行郑州分行取得人民币 33,000,000.00 元流动资金贷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3,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24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5 日）。

⑧本公司以子公司广西自贸区宝畅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桂（2021）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684 号土地（原值 15,288,659.71 元，净值 14,090,081.45 元）以及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原值 37,265,404.62 元，净值 35,969,403.53 元）提供抵押，同时本公司和股东谢保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子公司广西自贸区宝畅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自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支行取得人民币 49,950,000.00 元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49,95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

承兑：

抵押+保证

①本公司以公司持有的机器设备（原值 16,933,077.18 元、净值 14,251,755.22 元）提供抵押，本公司以子公司广西自贸区宝畅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桂（2021）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684 号土地（原值 15,288,659.71 元，净值 14,090,081.45 元）以及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原值 37,265,404.62 元，净值 35,969,403.53 元）提供抵押，同时本公司和股东谢保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合计 71,5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保证金额为扣除保证金外的 50,05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

长期借款：

抵押+保证借款

①本公司以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持有的豫（2019）巩义市不动产权第 0012734 号房产（原值 34,513,197.56 元，净值 16,441,902.26 元）、土地（原值 6,863,154.00 元，净值 4,529,422.80 元）提供抵押，同时公司股东谢保军、公司法人谢晓博及配偶王冰冰、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自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取得人民币 40,000,000.00 元流动资金贷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3 日）。

②本公司以公司持有的豫（2019）巩义市不动产权第 0000047 号土地（原值 15,699,232.40 元，净值 11,957,582.31 元）及豫（2020）巩义市不动产权第 0007690、0007691、0007693、0007694 号房产（原值 96,043,663.21 元，净值 76,280,722.49 元）、土地（原值 50,496,700.00 元，净值 43,006,356.17 元）提供抵押，同时公司股东谢保军、公司法人谢晓博及配偶王冰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自公司在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取得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流动资金贷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9,500,000.00 元（人民币 9,5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03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5 日）。

③本公司以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豫（2016）巩义市不动产权第 0000284 号房产（原值 20,497,193.86 元，净值 11,699,915.13 元）和土地（原值 14,621,786.00 元，净值 10,120,616.8 元）提供抵押，同时公司股东谢保军、法人谢晓博及配偶王冰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自中国建设银行郑州绿城支行取得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固定资产贷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74,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0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09 日）。

④本公司以公司持有的 400 台机器设备（原值 113,547,953.45 元、净值 54,008,683.58 元）和 7 条电镀线（原值 146,483,267.37 元，净值 56,687,055.91 元）提供抵押，同时公司股东谢保军、法人谢晓博、配偶王冰

冰及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自中行巩义支行取得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流动资金贷款。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9,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8 日）。

质押+抵押+保证借款

①本公司以公司及子公司河南恒成通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将其合法享有的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 61.07%、20.30% 股权提供质押，另以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持有的蒙（2019）达拉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7905 号土地（原值 31,462,998.95 元，净值 28,211,822.49 元）及其 1 处在建工程（价值 2,109,321.62 元）、24 处固定资产（原值 196,007,971.64 元，净值 180,870,276.6 元）提供抵押，同时公司和公司股东谢保军、法人谢晓博及配偶王冰冰、子公司河南恒成通科技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向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为牵头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为参加行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 820,000,000.00 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637,600,000.00 元（人民币 135,8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人民币 102,71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09 月 10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人民币 33,09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人民币 46,8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人民币 35,4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09 月 15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人民币 11,4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人民币 78,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人民币 58,97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09 月 13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人民币 19,03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人民币 58,2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人民币 44,03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09 月 24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人民币 14,17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郑州华泰特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公司”）诉河南恒成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成通”）、第三人河南恒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纠纷一案：

华泰公司与新材料公司因合同纠纷形成诉讼，法院判决生效后，新材料公司未正常经营，未履行判决义务。华泰公司向巩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恒成通对新材料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审理期间恒成通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经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后裁定将案件移送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处理。

经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2 月 26 日民事判决书（2024）豫 0307 民初 7642 号，判决被告河南恒成通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院（2020）豫 0381 民初 3454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第三人河南恒星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2020）豫 0381 民初 345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河南恒星新材料有限公司于郑州华泰特阀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后 5 日内给付郑州华泰特阀有限公司货款 2,233,817.00 元；二、河南恒星新材料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5 日内给付郑州华泰特阀有限公司保全担保保险费 7,855.00 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5,967.00 元，申请费 5,000.00 元，共计 20,967.00 元，由郑州华泰特阀有限公司负担 5,000.00 元，河南恒星新材料有限公司负担 15,967.00 元”。

2. 开出保函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外开出保函余额 121,774,043.30 元，保函明细如下：

申请单位名称	受益人名称	保函金额	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金额
			比例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交投商贸有限公司	15,662,100.00	40%	6,264,840.00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交投商贸有限公司	27,935,800.00	40%	11,174,320.00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100%	800,000.00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7,072,650.00	100%	7,072,650.00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交投商贸有限公司	3,006,140.00	100%	3,006,140.00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交投商贸有限公司	13,449,800.00	100%	13,449,800.00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七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	200,002.22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7,099,400.00	40%	2,839,800.00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8,309,040.00	40%	3,324,000.00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建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63,589.14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雄商高铁站前十一标项目经理部	770,332.50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三局集团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00,000.00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23,340.00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沪宁段站前 II 标项目经理部	1,526,400.00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交投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2,383,680.00	82%	1,960,000.00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交投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3,514,500.00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5,043,956.40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七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	40%	80,000.00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雄忻高铁河北段站前四标项目经理部	917,437.50	40%	366,975.00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通昶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0	40%	200,000.00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土建工程 JZTJ-9 标项目经理部二分部	1,321,600.00	40%	528,640.00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土建工程 JZTJ-1 标项目经理部	666,464.00	40%	266,585.60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土建工程 JZTJ-1 标项目经理部	518,728.00	40%	207,491.20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土建工程 JZTJ-1 标项目经理部	42,952.00	100%	42,952.00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四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00	40%	80,000.00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四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00	40%	80,000.00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交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950,312.00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3,607,197.30	100%	3,607,197.30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3,005,197.80	100%	3,005,197.80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653,652.10	40%	661,460.84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354.00		
广西自贸区宝畅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抗渝高铁陕西段 KYZQ-1 标段项目经理部	339,240.00	30%	101,882.01
广西自贸区宝畅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延铁路西安联络线工程项目经理部	403,840.00	30%	121,260.05
广西自贸区宝畅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西交投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297,180.00	30%	89,154.00
广西自贸区宝畅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西交投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1,930,500.00	30%	579,150.00

广西自贸区宝畅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深江铁路 SJSG-11 表项目经理部一分部	177,263.06	30%	53,204.55
广西自贸区宝畅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深江铁路 SJSG-12 表项目经理部二分部	187,161.00	30%	56,175.37
广西自贸区宝畅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铁物资集团中南有限公司	5,000,000.00	53%	2,650,000.00
广西自贸区宝畅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瑞金至梅州铁路（广东段）RM5G-3 标段项目经理部	170,236.50	30%	51,095.04
合计		121,774,043.30		62,919,972.98

3. 开出信用证

申请单位名称	受益人名称	信用证金额	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金额
			比例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博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3,600,000.0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恒豫德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055,744.33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648,644.4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295,611.2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128,225.22	100%	10,128,225.2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560,000.00	50.00%	4,780,000.0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317,803.00	48.46%	5,000,001.5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589,933.50	47.21%	5,000,000.0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026,410.90	52.29%	4,720,000.0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75,000,000.00	46.67%	35,000,000.0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恒豫德实业有限公司	3,113,800.0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恒豫德实业有限公司	6,886,200.0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00%	5,000,000.0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00.00	40.00%	10,000,000.0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008,618.08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巩义市供电公司	2,682,048.77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5,400,000.00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46,000,000.00	43%	20,000,000.00
合计		313,313,039.47		99,628,226.72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前期会计差错

本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二）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 或者以上；
- （2）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 或者以上。

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 75%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 75%：

(1) 将管理层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2) 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本公司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都是提供不同产品和劳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都是提供不同产品和劳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有 3 个报告分部：金属制品分部、化工产品分部、其他分部。其中金属制品分部：镀锌钢绞线、钢帘线、预应力钢绞线、金刚线等。

3.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金属制品分部	化工产品分部	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 营业收入	394,746.57	113,984.36	92.69	280.43	508,543.19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394,746.57	113,703.93	92.69		508,543.19
分部间交易收入		280.43		280.43	-
二. 营业费用	384,041.12	119,661.70	108.52	280.43	503,530.91
其中：折旧费和摊销费	17,952.80	13,199.97		0.03	31,152.74
三.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四. 信用减值损失	852.73	165.31	0.69		1,018.73
五. 资产减值损失	-6,753.32	-15.87			-6,769.19
六. 利润总额	6,535.92	-4,041.08	-1,146.29	16.25	1,332.30
七. 所得税费用	668.58	-697.06	0.03		-28.45
八. 净利润	5,867.34	-3,344.02	-1,146.32	16.25	1,360.75
九. 资产总额	709,790.41	315,268.68	61,168.21	273,184.90	813,042.40
十. 负债总额	341,334.14	197,816.64	2,749.61	80,469.61	461,430.78

(三) 诉讼

1、安阳市凤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与安阳市凤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中，依据签订的销售合同进行生产销售。河南省巩义市人民政府

院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受理此案，2015 年 7 月 8 日经河南省巩义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5）巩民初字第 1484 号判决，安阳市凤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货款 9,055,959.80 元及利息损失。河南省巩义市人民法院 2015 年 4 月 21 号民事裁定书（2015）巩民初字第 1484-1 号，裁定将安阳市凤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在江苏盛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的 495 万元的出租收益金或被告在金融机构的存款 495 万元或同等价值的财产予以保全，并已提供担保；经河南省巩义市人民法院 2015 年 6 月 23 日民事判决书（2015）巩民初字第 1485 号判决，安阳市凤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货款 4,734,032.50 元及利息损失。河南省巩义市人民法院 2015 年 4 月 21 号民事裁定书（2015）巩民初字第 1485-1 号，裁定将安阳市凤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在江苏盛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的 498 万元的出租收益金或被告在金融机构的存款 498 万元或同等价值的财产予以保全，并已提供担保。2015 年 9 月 29 日，河南省滑县人民法院受理了安阳市凤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公司债权已依法申报。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尚未收到安阳市凤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应予支付的货款及逾期利息，此案件未有实质性进展。

截止 2024 年底，经公司分析判断，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应收余额 13,789,992.30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中商风轮轮胎有限公司

公司与中商风轮轮胎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中，依据签订的销售合同进行生产销售。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对中商风轮轮胎有限公司提起诉讼。201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收到河南省巩义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豫 0181 民初 5677 号，法院判决 10 日内，风轮支付公司货款 7,977,691.90 元，并支付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同年，公司收到风轮退货价值 156.72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向巩义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6）豫 0181 民初 5677 号判决，一直未能执行到财产。在执行中公司查询到中商风轮公司原股东存在抽逃出资行为，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向巩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追加被执行人申请，申请追加中商风轮公司原股东为被执行人，巩义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作出（2022）豫 0181 执异 135 号执行裁定书，追加侯钦耀、王慎民、王文云、侯贺莉为执行案号（2017）豫 0181 执 7 号执行案的被执行人，侯钦耀在抽逃出资 3000 万元范围内，王慎民、王文云在抽逃出资 1500 万元范围内，侯贺莉在抽逃增资 3500 万元范围内对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商风轮轮胎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2016）豫 0181 民初 567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应承担的债务向申请执行人承担责任，该裁定现已生效，恒星公司依法向巩义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截止 2022 年底暂未能执行到财产。2023 年 5 月 15 日、6 月 25 日，公司分别收到河南省巩义市人民法院打来执行款 1,235.39 元和 17,356.75 元，除此之外，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未收到中商风轮轮胎有限公司其他应予支付的货款及逾期利息。

截止 2024 年底，经公司分析判断，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应收余额 6,391,876.57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山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与山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中，依据签订的销售合同进行生产销售。公司提起诉讼，经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 5 月 31 日民事判决书（2017）鲁 05 民初 104 号判决，山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货款 26,678,026.42 元及违约金；赤峰市金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对 26,678,026.42 的货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2017）鲁 05 民初 104 号判决书，公司对山东永泰、赤峰金田矿业的债权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对金田矿业龙头山金矿的采矿许可证（许可证号：C1500002013094220131685）进行了查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与赤峰恒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债权受托管理协议，委托其作为公司 26,678,026.42 元的债权的资产管理人，恒金矿业有权对龙头山金矿进行管理和运营，并行使处置、变卖的权利，变卖所得款项将优先偿还公司债务。

经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 2 月 27 日执行裁定书（2017）鲁 05 执 265 号之一裁定，将赤峰市金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所有的龙头山金矿采矿权（许可证号：C1500002013094220131685）以 1194.17 万元抵偿给申请执行人，并将采矿权过户到指定的资产管理人赤峰恒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赤峰恒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9 年 7 月 29 日与辽宁省有色地质一〇六队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地质勘察合同书》，开始对龙头山金矿的储量进行地质勘察，在 2020 年 5 月 18 日与辽宁省有色地质一〇六队有限责任公司、赤峰鑫汇源矿业勘查技术服务与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龙头山金矿地质勘查项目三方协议》，对龙头山金矿进行地质勘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完成 5868.9 米的钻探。2019 年 9 月，公司收到山东永泰集团破产清算款 283,577.50 元。

2022 年公司对恒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双方 2018 年 1 月 30 日签订的债权受托管理协议，将龙头山金矿采矿权过户至公司指定的资产管理人赤峰市永金矿业有限公司名下，巩义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作出（2022）豫 0181 民初 690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公司与赤峰恒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签订的《债权受托管理协议书》，赤峰恒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的十五日内履行协助公司办理龙头山金矿采矿权（C1500002013094220131685）变更登记的报批义务，判决现已生效，2025 年 3 月底取得采矿许可证，证号：C1500002013094220131685，采矿权人：赤峰市永金矿业有限公司，有效期限：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采矿权有效期届满一个月前到登记机关申请延续）。

截止 2024 年底，经综合分析判断，对永泰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3,197,224.46 元，计提比例为 50%。

4、淮安金太阳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与淮安金太阳电力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中，依据销售合同进行生产销售。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在巩义市人民法院立案，巩义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做出（2018）豫 0181 民初 259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淮安金太阳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公司货款 893,316.00 元及利息损失。

判决书生效后，淮安金太阳拒不还款，公司向巩义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庄道洪的申请，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裁定受理了淮安金太阳一案，公司按照管理人要求申报债权，经管理人确认，公司债权及利息金额为 1,075,526.40 元。2021 年 8 月 27 日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通过了淮安金太阳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收到破产清算款 61,771.1 元。淮安金太阳位于淮阴区香港路东侧的 8.7516 公顷地块，该地块无土地证，管理人正在通过仲裁、“府院联动机制”等方式处理该宗地块，等处理后所得价款进行二次分配。

截止 2024 年底，经公司分析判断，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应收余额 831,554.90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5、青岛恒益达轮胎有限公司

公司与青岛恒益达轮胎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中，依据销售合同进行生产销售。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到巩义市人民法院起诉，并申请了财产保全，巩义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初对杨洪京、杜昕姿、青岛恒益达轮胎有限公司名下的银行账户、车辆、房产等财产进行了查封和冻结。

巩义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17）豫 0181 民初 579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青岛恒益达轮胎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公司货款 691.504027 万元及利息损失；被告青岛福康源水产服务有限公司、杨洪京、杜昕姿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决书生效后，四被告拒不履行债务，公司向巩义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案目前尚在执行程序中。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执行回货款 144,075.00 元，未收到青岛恒益达轮胎有限公司货款剩余货款及逾期利息。

截止 2024 年底，经公司分析判断，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应收余额 6,770,965.27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6、河南金屋顶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金屋顶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河南省博宇新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巩义市人民法院 2020 年 4 月 16 日立案受理，经审理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作出（2020）豫 0181 民初 120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金屋顶公司支付博宇公司货款 111,360.00 元及利息，判决后金屋顶未履行，博宇公司申请强制执行，但未能执行到财产，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终结本次执行，博宇公司以金屋顶公司股东王红涛、徐亚鹏未实缴出资为由，申请追加两股东为被执行人对金屋顶债务承担责任，巩义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作出（2020）豫 0181 执异 243 号执行裁定书，追加王红涛、徐亚鹏为被执行人，但因无法获取徐亚鹏的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一直未能有效送达，无法对两股东采取执行措施，本案仍未能执行到财产。

截止 2024 年底，经公司分析判断，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应收余额 111,360.00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7、河南科信电缆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简称“恒星金属”）与河南科信电缆有限公司（简称“科信电缆”）系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23 年 7 月份，科信电缆拖欠恒星金属 1,489,957.77 元货款未付，恒星金属在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申请立案，诉讼过程中经法院组织双方达成调解，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作出了（2023）豫 1602 民初 5302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一致确认科信电缆欠恒星金属 1,489,957.77 元，科信电缆承诺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前付 500,000.00 元、2023 年 9 月 30 日前付 500,000.00 元、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付 489,957.77 元，如科信电缆未按期足额履行，加计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欠款为基数按一年期 LPR 四倍自 2023 年 3 月 17 日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但科信电缆未按民事调解书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恒星金属向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程序中扣划科信电缆 55,700.00 元银行存款后，经法院组织调解，双方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科信电缆应付恒星金属执行款共计 1,604,062.81 元（含诉讼费、保全费 14,104.81 元），除去已支付的 55,700.00 元，剩余 1,548,362.81 元，约定科信电缆 2023 年 10 月 31 日偿还 1,000,000.00 元、剩余 548,362.81 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完毕。后科信电缆仍未按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应恒星金属申请，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查封科信电缆笼绞机（框绞机）8 条、拉丝机 6 台、2024 年 3 月 28 日执行划扣回款 653,525.64 元，余款尚在执行中。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01,927,978.00	500,127,950.67
1—2 年	2,947,257.75	37,901,490.31
2—3 年	4,333,462.67	
3—4 年		
4—5 年		15,430.00
5 年以上	54,272,889.54	55,492,133.51
小计	463,481,587.96	593,537,004.49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减：坏账准备	62,333,482.29	71,103,799.61
合计	401,148,105.67	522,433,204.8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4,178,837.96	11.69	40,981,613.50	75.64	13,197,224.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9,302,750.00	88.31	21,351,868.79	5.22	387,950,881.21
其中：账龄组合	409,302,750.00	88.31	21,351,868.79	5.22	387,950,881.21
无风险组合					
合计	463,481,587.96	100.00	62,333,482.29	13.45	401,148,105.67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4,178,837.96	9.13	40,981,613.50	75.64	13,197,224.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9,358,166.53	90.87	30,122,186.11	5.58	509,235,980.42
其中：账龄组合	539,358,166.53	90.87	30,122,186.11	5.58	509,235,980.42
无风险组合					
合计	593,537,004.49	100.00	71,103,799.61	11.98	522,433,204.8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一	26,394,448.92	13,197,224.46	50.00	对方财务状况恶化
客户二	6,391,876.57	6,391,876.57	100.00	对方财务状况恶化
客户三	6,770,965.27	6,770,965.27	100.00	对方财务状况恶化
客户四	831,554.90	831,554.90	100.00	对方财务状况恶化
客户五	13,789,992.30	13,789,992.30	100.00	对方财务状况恶化
合计	54,178,837.96	40,981,613.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01,927,978.00	20,096,398.90	5.00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2 年	2,947,257.75	294,725.78	10.00
2—3 年	4,333,462.67	866,692.53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94,051.58	94,051.58	100.00
合计	409,302,750.00	21,351,868.7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981,613.50					40,981,613.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122,186.11	-8,043,599.58	526,382.12	1,253,099.86		21,351,868.79
其中：账龄组合	30,122,186.11	-8,043,599.58	526,382.12	1,253,099.86		21,351,868.79
无风险组合						
合计	71,103,799.61	-8,043,599.58	526,382.12	1,253,099.86		62,333,482.29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253,099.8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客户一	货款	1,253,099.86	预计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否
合计		1,253,099.8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已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第一名	30,389,763.44	6.56	1,519,488.17
第二名	26,394,448.92	5.69	13,197,224.46
第三名	19,833,514.07	4.28	991,675.70
第四名	19,310,659.29	4.17	965,532.96
第五名	18,918,705.70	4.08	945,935.29
合计	114,847,091.42	24.78	30,817,081.04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28,758,000.00	
其他应收款	724,867,880.12	398,677,604.75
合计	753,625,880.12	398,677,604.75

(一)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18,758,000.00	
广西自贸区宝畅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合计	28,758,000.00	

(二)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68,663,761.20	379,764,692.38
1—2 年	145,091,059.84	8,123,695.70
2—3 年	764,302.47	11,201,266.68
3—4 年	11,336,450.57	110,000.00
4—5 年	110,000.00	
5 年以上		
小计	725,965,574.08	399,199,654.76
减：坏账准备	1,097,693.96	522,050.01
合计	724,867,880.12	398,677,604.7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719,542,222.44	393,843,642.16
备用金	1,221,536.89	1,360,063.44
押金及保证金	3,129,850.30	2,000,000.00
其他	2,071,964.45	1,995,949.16
小计	725,965,574.08	399,199,654.76
减：坏账准备	1,097,693.96	522,050.01
合计	724,867,880.12	398,677,604.7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5,965,574.08	100.00	1,097,693.96	0.15	724,867,880.12
其中：账龄组合	6,423,351.64	0.88	1,097,693.96	17.09	5,325,657.68
关联方组合	719,542,222.44	99.12			719,542,222.44
合计	725,965,574.08	100.00	1,097,693.96	0.15	724,867,880.12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9,199,654.76	100.00	522,050.01	0.13	398,677,604.75
其中：账龄组合	5,356,012.60	1.34	522,050.01	9.75	4,833,962.59
关联方组合	393,843,642.16	98.66			393,843,642.16
合计	399,199,654.76	100.00	522,050.01	0.13	398,677,604.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722,900.16	186,145.01	5.00
1—2 年	650,965.12	65,096.51	10.00
2—3 年	704,302.47	140,860.49	20.00
3—4 年	1,235,183.89	617,591.95	50.00
4—5 年	110,000.00	88,000.00	80.00
5 年以上			
合计	6,423,351.64	1,097,693.96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522,050.01			522,050.01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一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75,643.95			575,643.9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097,693.96			1,097,693.96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2,050.01	575,643.95				1,097,693.96
其中：账龄组合	522,050.01	575,643.95				1,097,693.96
无风险组合						
合计	522,050.01	575,643.95				1,097,693.9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关联方往来款	649,480,242.40	1 年以内、1-2 年	89.46	
第二名	关联方往来款	56,212,670.59	1 年以内、1-2 年	7.74	
第三名	关联方往来款	12,296,309.4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1.69	
第四名	关联方往来款	1,550,000.00	1 年以内	0.21	
第五名	保证金	1,000,000.00	3-4 年	0.14	500,000.00
合计		720,539,222.44		99.24	500,000.00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62,980,022.39	90,405,756.02	1,772,574,266.37	1,909,887,204.92	90,119,169.71	1,819,768,035.21
合计	1,862,980,022.39	90,405,756.02	1,772,574,266.37	1,909,887,204.92	90,119,169.71	1,819,768,035.21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 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8,923,618.04			1,878,897.80	77,044,720.24		
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91,578.19				1,591,578.19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337,762,248.36			681,043.62	337,081,204.74		
河南省博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90,119,169.71	90,119,169.71	286,586.31		90,405,756.02	286,586.31	90,405,756.02
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21,532,457.69		205,435.11		21,737,892.80		
河南恒星售电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	523,668,785.74		158,854,855.79		682,523,641.53		
河南恒成通科技有限公司	377,250,023.70				377,250,023.70		
上海恒豫德实业有限公司	10,429,011.10			429,011.10	10,000,000.00		
广西自贸区宝畅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637,187.39			265,107.22	200,372,080.17		
鄂尔多斯市君煜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3,000,000.00			203,000,000.00			
香港龙威实业有限公司	17,573,125.00				17,573,125.00		
赤峰市永金矿业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合计	1,909,887,204.92	90,119,169.71	159,346,877.21	206,254,059.74	1,862,980,022.39	286,586.31	90,405,756.02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99,831,588.59	1,392,758,924.26	1,744,264,381.41	1,471,561,488.75
其他业务	35,782,194.03	26,196,086.51	23,246,233.17	13,235,585.2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1,535,613,782.62	1,418,955,010.77	1,767,510,614.58

注释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股利收入	200,000.00	320,000.00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0,874,983.30	
其他	-3,072,916.01	-1,775,613.78
合计	78,002,067.29	-1,455,613.78

十八、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584,998.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216,014.9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31.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257,639.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48,359.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3,068.01	

项目	金额	说明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00,598.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8,319.86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7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7	0.01	0.0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谢晓博

批准报出日期：2025 年 4 月 23 日